



114 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mopsplus.twse.com.tw

www.uming.com.tw



顧客、員工、投資者的第一選擇

◆ 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張宗良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33-8000

電子郵件信箱：bismark@feg.com.tw

◆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長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33-8000

電子郵件信箱：alexchen@feg.com.tw

◆ 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電話：(02) 2733-8000

◆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網址：www.osc.com.tw

電話：(02) 7753-1699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劉紋伶、戴信維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www.uming.com.tw

裕民航運114年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航運市場概況.....	1
二、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2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7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7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81
參、募資情形.....	82
一、資本及股份.....	8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9

肆、營運概況	90
一、業務內容	9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5
三、從業員工資訊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9
五、勞資關係	101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8
七、重要契約	11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2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112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13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之檢討分析	115
六、風險事項分析	1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航運市場概況

2025年，全球經濟持續在高度不確定的環境中前行。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美國對多國祭出高額關稅，中國亦因應貿易摩擦推動經濟結構調整，全球供應鏈的重組趨勢進一步深化。在此背景下，市場需求的能見度明顯降低，關稅政策所帶來的通膨壓力仍然存在，各主要經濟體在推動能源轉型、實現氣候目標的過程中，也同步面臨成本、效率與政策協調等多重挑戰。上述因素交互影響，使乾散貨航運市場呈現高度波動且結構快速變化的特性。

2025年乾散貨市場歷經年初調整後逐步修復，隨著供需結構趨於平衡，下半年運價動能回升，使全年市場表現呈現開低收高的格局。第一季受巴西兩季與澳洲颶風影響，鐵礦砂出貨受限，市場延續前一年底的疲弱態勢；第二季，因澳洲礦商進行年度結算而集中出貨，海岬型船舶需求明顯改善，運價逐步回升；第三季，巴西淡水河谷加大鐵礦石出口規模，加上中國鋼廠進口需求回溫，市場動能進一步強化，帶動BDI於9月持續走高。

進入第四季，在大宗原物料季節性補庫需求、糧食運輸旺季，以及市場對幾內亞西芒杜鐵礦項目未來投產的提前反映下，整體市場氣氛趨於正向，BDI於12月攀升至全年高點2,339點。全年平均BDI為1,681點，僅較2024年小幅下滑4%，顯示在多重逆風環境下，乾散貨市場仍具備相當的韌性與調節能力。

展望2026年，散裝航運市場仍將處於高度不確定的環境中。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與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干擾供應鏈運作，紅海危機等區域風險迫使船舶繞行，推升航程時間與營運成本；同時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中國房市持續調整及能源轉型加速，傳統大宗貨種需求短期承壓，貨源結構正進入轉換期。

同時，環保法規收緊推升營運與合規成本，部分老舊船舶需降速或提前退出市場。根據IMF預估，202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2025年的3.2%微幅降至3.1%；依Clarksons預估，2026年散裝船舶供給成長率為3.5%，乾散貨延噸海運需求成長率約1.9%，顯示短期供需仍具壓力。惟隨著長航線水路帶動延噸海運提升、西非西芒杜鐵礦石逐步啟動、新船訂單比例偏低及船舶進行特檢減少可用運力，整體市場仍具支撐運價相對穩定的結構性基礎。

二、前一（2025）年度營業結果

2025 年，全球政經環境劇烈變化，裕民憑藉堅強的管理團隊，靈活應對市場挑戰，並積極運用 AI 技術，提升智慧化競爭優勢。憑藉著靈活的調整與創新，裕民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仍取得優異的營收與獲利表現，2025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155.7 億元，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36.4 億元，每股盈餘（EPS）4.31 元。茲將各營運重點摘要於後：

（一）靈活調度船隊 提升財務績效

裕民持續展現穩健的營運實力，憑藉對全球貿易與散裝市場趨勢的深度掌握，靈活調整船隊長約與現貨配置，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資源運用效益。旗下海岬型、巴拿馬極限型及輕便型船隊，年度實際平均日租金持續超越市場平均水平，展現卓越的市場操作能力與成本競爭力。同時，公司積極拓展優質貨主合作與新航線布局，強化長約合約基礎，分散市場波動風險，確保營收結構穩健並持續創造成長動能。

（二）引領減碳創新 打造永續優勢

2025 年，裕民持續深化數位化與環保轉型，穩步強化船隊營運效率與長期競爭力。旗下 32.5 萬載重噸 VLOC「裕元輪」於年度完成四具旋筒風帆安裝，成為全台首艘實際導入風力輔助推進技術的船舶，為公司推動低碳航運策略立下具體里程碑。旋筒風帆技術可望降低約 10 - 12% 的燃油消耗與碳排放，有助於提升船舶營運效率並降低環境衝擊。

此外，公司於新造船中系統性導入梅維斯導管、螺旋槳節能鰭片及矽基防污塗料等節能設計，透過從船型、推進效率至船體阻力的整體優化，進一步改善燃油效率並延長維護週期。透過模組化安裝流程與數位化操作訓練，裕民有效縮短改裝工期並提升船員操作熟練度，展現公司在新技術導入與永續投資上的執行深度，並為邁向 2050 年淨零航運目標奠定穩固基礎。

（三）榮獲永續殊榮 善盡企業責任

裕民航運長期致力於永續經營，榮獲國內外的肯定。連續九年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 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分股及連續十年納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永續指數 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裕民永續報告書連續三年蟬聯最高榮譽—白金獎及「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獎座殊榮。裕民入選商業周刊「碳競爭力 100 強」榜單，連續兩年榮獲「ESG 交通運輸永續金獎」，並領先法規期限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外部查證。

員工為裕民最重要的資產，裕民連續五年獲得 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更連續三年蟬聯上市櫃公司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 TOP 10% 績優企業，展現裕民在促進員工健康和致力於永續經營方面的卓越表現。

三、本（202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深化船隊布局 邁向千萬載重

公司首艘 17.4 萬立方米級液化天然氣（LNG）運輸船預計於本年度正式交船，象徵裕民正式跨足 LNG 能源運輸領域，開啟業務發展新篇章。此一布局不僅有助於拓展營運版圖，也為公司參與全球能源轉型奠定關鍵基礎。未來，裕民將持續推動船隊結構優化與多角化發展，穩健擴充新世代船舶，朝船隊規模達 100 艘、總載重噸達 1,000 萬噸 的長期成長目標邁進，強化整體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動能。

（二）導入生質燃油 邁向淨零碳排

裕民為加速實現減碳承諾，規劃導入 B100（100%生質柴油）作為替代燃料，率先於自有散裝船隊展開實船試運與營運驗證，為乾散貨航運業邁向脫碳樞紐的重要里程碑。B100 燃料之碳排放量可較傳統船用燃油減少高達 80% 以上。公司預期導入 B100 燃油後，可顯著抵銷碳稅負擔，並在歐盟碳排交易機制（EU ETS）及碳強度指標（CII）管理下，提升航線競爭力與環境合規表現。

（三）拓展離岸版圖 引領風電市場

裕民持續推動航運與能源轉型雙軌並進，積極拓展亞太離岸風電市場。旗下裕民風能公司（UMO）與英國 Purus 集團共同成立裕普風能控股公司（UPO），開啟國際合作新里程碑，強化臺灣及區域離岸運維能力。UPO 已訂造兩艘配備油電混合推進與全電動 Walk-to-Work 系統的 CSOV 風電運維母船，兼具節能與安全效能，搭載智慧化船載監控及安全管理系統，提高營運彈性與可靠度。裕民將以此為基礎，深化綠色航運技術應用，拓展永續能源新市場，成為推動亞太潔淨能源發展的重要力量。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替代燃料與能源轉型布局

面對全球航運產業邁入能源轉型新階段，公司將替代燃料與低碳布局視為長期競爭力的關鍵基礎，審慎評估新型燃料技術、船舶設計與營運模式的成熟度與經濟性，在符合法規趨勢與營運需求的前提下，循序推動船隊轉型。透過前瞻規劃與彈性配置，公司致力於在降低碳排與控制成本之間取得平衡，確保船隊於未來環境與能源政策變化下，仍能維持穩健經營與永續成長。

2. 優化商業模式

在持續深耕核心散裝航運業務的同時，公司積極檢視並優化整體商業模式，強化資本配置紀律與風險管理機制，提升獲利結構的穩定性與品質。透過多元化業務布局與策略性合作，公司得以分散單一市場與運價循環的波動影響，並拓展具長期成長潛力之新營收來源。藉由提升資本使用效率與經營彈性，公司期能在兼顧成長與風險控管的前提下，建立可支持每年持續穩定配息與具吸引力殖利率的獲利基礎，為股東創造長期且具韌性的投資價值。

3. 關鍵人才發展計畫

公司未來將以「人」為核心，持續推動關鍵人才發展專案，強化中長期人力資源與管理接班體系。藉由系統化培訓、導師機制與跨部門學習平台，培養具國際視野與營運能力的中堅幹部，確保組織知識傳承與永續經營。同時，將導入績效導向的人才發展制度，提升團隊執行力與創新力，形塑專業、效率與創新的企業文化，以支撐公司長期成長目標與全球競爭力。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經濟結構與能源政策快速轉變的背景下，傳統貨種與新興貨種之間出現需求分化，市場正進行新一輪再平衡。面對產業轉型所帶來的結構性變化，裕民採取穩健且前瞻的經營策略，持續強化營運韌性與長期競爭力。公司一方面鞏固鐵礦石、煤炭等核心貨種的市場基礎，另一方面積極拓展具成長潛力的新興貨種，包括鋁土礦、農產品及新能源相關原料運輸，以提升貨源結構的多元性與穩定度。

同時，裕民密切關注全球貿易流向的變化，特別是西非新興出口動能，提前布局長程運輸市場，掌握運距延長所帶來的需求成長機會。在營運面，公司持續提升船隊燃油效率與數位管理能力，透過航速最佳化與減碳技術應用，有效降低單位營運成本，並確保符合日益嚴格的國際環保法規要求。藉由靈活的船隊調度與適當配置長期合約，裕民得以平衡市場波動風險，在產業結構轉換期中維持穩健獲利能力，並為長期永續成長奠定基礎。

五、結語

展望未來，2026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重不確定性。中美貿易摩擦延續、中國復甦動能放緩，加上通膨壓力、地緣政治風險與極端氣候事件，持續對全球貿易、投資信心及供應鏈穩定性造成挑戰；同時，人工智慧與自動化技術快速發展，亦正重塑產業結構與能源使用型態。

在此環境下，航運業經營複雜度進一步提高。區域安全風險推升航程與成本，綠色燃料供應受限且價格偏高，而能效與碳強度相關規範已全路上路，促使產業加速提升營運效率並回應永續發展要求。面對高度變動的外在環境，裕民將持續以審慎且靈活的策略因應，適時調整船隊與合約組合，強化風險控管，穩健推進綠色轉型，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未來，裕民將持續善用「人力資源」、「永續船隊」與「整合性資源」三大核心資產，並以「推動優化」、「團隊合作」、「誠信經營」、「熱誠使命」及「永續營運」五大價值為經營準則，在變動環境中穩健前行，深化全球海上物流布局，朝向世界級航運企業目標邁進。

董事長

徐旭東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5年3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旭東	男 71歲以上	114.5.27	3年	84.5.15	992,133	0.12	992,133	0.12	0	0.00	美國聖母大學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徐國安	父子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 徐國安	男 41~50歲	114.5.27	3年	74.1.16	331,701,152	39.25	331,701,152	39.25	0	0.00	美國聖母大學門多薩商學院 MBA 碩士	遠東集團新長、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執行副總	董事長	徐旭東	父子	無
	114.5.27			96.6.5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徐旭平	男 71歲以上	114.5.27	3年	108.6.13	83,595	0.01	83,595	0.01	1,00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徐旭東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 李坤炎	男 71歲以上	114.5.27	3年	74.1.16	331,701,152	39.25	331,701,152	39.25	0	0.00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114.5.27			90.5.15		67,558	0.01	67,558	0.01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 吳玲綾	女 51~60歲	114.5.27	3年	74.1.16	331,701,152	39.25	331,701,152	39.25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亞洲水泥(股)公司財務長、執行副總經理及董事	無	無	無	無
	114.5.27			112.3.1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裕鼎實業公司代表人: 王書吉	男 71歲以上	114.5.27	3年	102.6.24	93,000	0.01	93,000	0.01	0	0.00	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管理系	環能海運(股)公司董事、Director, The Steamship Mutual Underwriting Association、裕民航運(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114.5.27			90.5.15		41,400	0.00	41,400	0.00	0	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遠 鼎 投 資 公 司 代 表 人: 李 冠 軍	男 71歲 以上	114.5.27	3年	84.5.15	8,869,000	1.05	8,869,000	1.05	0	0.00	美 國 德 州 A&I 大 學 企 管 碩 士	遠 東 新 世 紀 (股)公 司、遠 傳 電 信 (股)公 司、亞 洲 水 泥 (股)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114.5.27		76.6.15	0	0.00	0	0.00	0	0.00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遠 揚 建 設 公 司 代 表 人: 董 麗 貞	女 71歲 以上	114.5.27	3年	111.6.8	1,589,790	0.19	1,589,790	0.19	0	0.00	國 立 台 灣 大 學 商 學 系	醫 療 財 團 法 人 徐 元 智 先 生 醫 藥 基 金 會 秘 書 長、財 團 法 人 徐 元 智 先 生 紀 念 基 金 會 執 行 長、元 智 大 學 監 察 人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114.5.27		111.6.8	0	0.00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朱 少 華	男 71歲 以上	114.5.27	3年	105.6.8	0	0.00	0	0.00	0	0.00	美 國 科 羅 拉 多 州 礦 冶 大 學 化 工 煉 油 碩 士	淳 品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潘 文 炎	男 71歲 以上	114.5.27	3年	108.6.13	0	0.00	0	0.00	552	0.00	美 國 懷 俄 明 大 學 化 工 博 士	財 團 法 人 中 技 社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劉 崇 堅	男 61~ 70歲	114.5.27	3年	105.6.8	0	0.00	0	0.00	0	0.00	日 本 國 立 筑 波 大 學 社 會 經 濟 規 劃 博 士	國 立 台 北 大 學 經 濟 學 系 教 授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 彬	女 61~ 70歲	114.5.27	3年	114.5.27	0	0.00	0	0.00	0	0.00	美 國 伊 立 諾 州 立 大 學 香 檳 分 校 會 計 碩 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李坤炎、徐國安、吳玲綾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李冠軍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王書吉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董麗貞

其餘為個人。

註2.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115年3月23日(停止過戶日)止發行股份總數845,055,712股為計算基礎。

註3.本公司董事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形。

註4.本表之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持有股份、現在持有股數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等欄位，前列資料係法人董事之資訊，後列資料係法人代表人個人之資訊。

註5.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形。

2.法人董監事之主要股東資訊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9.89%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5.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4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7%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1%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41%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3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26%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6.95%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5.66%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1%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89%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2.59%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5.11%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6%
	徐旭東	0.69%
	徐旭平	0.11%
	徐荷芳	0.11%
	徐雪芳	0.11%
	楊惠國	0.06%
	楊惠敏	0.06%
	郭雲英	0.00%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持股比例。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已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3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2.9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4.8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 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18%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3.61%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3.42%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2.74%
	徐旭東	1.7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1%
	徐旭平	1.13%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 藥基金會	徐有庠(已歿)
何縱炎(已歿)		2.31%
王叔朋(已歿)		2.31%
徐渭源(已歿)		2.31%
黃應沖(已歿)		2.31%
徐旭東		2.31%
楊明德(已歿)		2.31%
徐旭時		2.31%
席家宜		2.31%
徐旭松(已歿)		2.31%
俞懋三	2.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7.06%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6%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65%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4.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務部	2.26%
	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2.1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
	穩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1.71%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55.2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26.0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52%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5.25%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4.9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76%
	徐菊芳(已歿)	0.28%
徐有庠(已歿)	0.01%	
虞兆中(已歿)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徐有庠(已歿) 徐憶菊	50.00% 50.00%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7% 0.03%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54% 26.4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94% 16.03%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1.86% 30.26% 19.38% 8.50%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3% 35.50% 14.50% 12.86%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6% 33.34%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5.00% 5.00%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9% 0.01%

註1：上表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徐旭東		徐旭東先生為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及哥倫比亞經濟學碩士，目前為遠東集團董事長，自 90 年代起打造遠東集團成為台灣最多元發展的集團之一，事業涵蓋通訊網路、水泥建材、海陸運輸、百貨零售、金融服務、營造建築等領域。在徐旭東先生帶領之下，遠東集團總資產規模成長 13 倍，達到新台幣 3 兆元；總營收成長 7 倍，達到新台幣 7,500 億元；全球總員工人數突破 63,000 名。2019 年徐旭東先生榮獲第 13 屆「亞太企業精神獎」(APEA) 最高榮譽「特別成就獎」及「全球企業永續獎 (GCSA) 傑出人物世界獎 (Professional World Class)」最高殊榮。	非獨立董事	0
徐國安		徐國安先生為美國聖母大學歷史、政治學學士及經營管理碩士及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設計學院設計與創新方法碩士。現為遠東集團創新長，主導遠東集團創新事務，為各關係企業朝向現代化營運及創新營運模式之推手。任職遠東集團前，分別在美國 Nestle(雀巢)、Denso Automotive(日本電裝汽車)、Kia Motors (起亞汽車)等高科技新創企業擔任策略與設計顧問。曾於美國海軍陸戰隊服役。目前擔任遠傳電信公司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遠東新世紀公司副董事長及裕民航運執行副總等職務，並自 2023 年起擔任裕民航運副董事長。	非獨立董事	0
徐旭平		徐旭平先生為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1984 年執掌鼎鼎企管公司，任內參與遠東集團重要資訊系統的規劃建置，對於資訊管理深度理解，推升企業資訊數位轉型。徐旭平先生兼任多項遠東集團重要職位，兼具豐富的資訊科技及產業實務經驗。目前擔任遠東新世紀公司副董事長、鼎鼎企業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等。	非獨立董事	0
李坤炎		李坤炎先生自 1954 年任職亞洲水泥公司，並於 2000 年開始擔任總經理職務迄今，在水泥及混凝土相關產業已累積長達 60 多年經驗，為專精於企業管理及業務行銷之專業經理人，對水泥、預拌、預鑄及營建工程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目前擔任亞洲水泥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董事、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董事長職務。	非獨立董事	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玲綾	吳玲綾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擁有多年財會與管理的專業經驗，具美國與台灣的會計師資格；曾擔任嘉惠電力(股)公司監察人、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稽核及財務規劃部主管。目前擔任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財務長暨執行副總、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非執行董事、嘉惠電力(股)公司董事及其他公司的董事與監事。	非獨立董事	0
王書吉	王書吉先生為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自1973年起先後任職於新加坡海皇東方輪船公司、NOL Singapore Agency Pte. Ltd.，並於2000年受聘來台擔任專業經理人，成為裕民航運總經理，在航運業累積近50年經驗，帶領裕民航運擴充船隊規模、增加營收、數位轉型等，成為台灣散裝航運公司龍頭之一，目前除擔任裕民航運公司董事之外，亦為環能海運(股)公司董事及國際船東責任互保協會 Steamship Mutual 董事。	非獨立董事	0
李冠軍	李冠軍先生為美國德州 A&I 大學企管碩士。擁有多年財務專業經驗。曾任遠東集團財務長，至2021年榮譽退休。李先生曾任多項遠東集團重要的職位，包含遠鼎公司總經理、遠通電收公司副董事長、遠紡工業(上海)公司董事長、亞東工業氣體公司董事長、香格里拉遠東國際大飯店董事等職。目前為遠東新世紀公司董事、遠傳電信公司董事、亞洲水泥公司董事以及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賽親關懷基金會董事長之職。	非獨立董事	0
董麗貞	董麗貞女士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為中華民國會計師，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執業會計師。目前擔任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秘書長、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執行長、元智大學監察人等。	非獨立董事	0
朱少華	朱少華先生擁有美國科羅拉多州礦冶大學(Colorado School of Mines)化工煉油碩士學位，曾擔任化學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石油學會理事長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目前為綠基會董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煉油、石化、能源、工程、工安、環保之專業經驗，亦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之經驗。	為獨立董事 符合註2獨立 性情形	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潘文炎		潘文炎先生為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曾擔任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為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擁有石化及能源業之專業經驗，亦擁有豐富的公司業務經營管理之經驗。	為獨立董事 符合註2獨立 性情形	1
劉崇堅		劉崇堅教授為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社會經濟規劃博士，主要專長為產業經濟學、公共經濟學及交通經濟學，曾擔任社團法人台灣通訊學會常務理事、社團法人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秘書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等，目前為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及社團法人台灣通訊學會理事長。	為獨立董事 符合註2獨立 性情形	0
李 彬		李彬女士曾擔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商務長、財務長、台灣花旗銀行策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台灣渣打銀行財務長。於2010年9月10日起接任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李總經理彬女士於2000年11月加入遠傳電信以來，歷任財務長暨整合服務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商務長等職，並於2004年獲亞太區投資人關係評比為「亞太區電信業最佳財務長」，2012、2013年及2017年獲國際知名專業財經雜誌Finance Asia評選為「最佳CEO」，2015年獲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評定「亞洲最佳CEO」肯定，2018年亦獲「亞洲通訊獎」評選為亞洲電信業年度「最佳CEO」，是台灣電信業首位獲此殊榮的CEO。	為獨立董事 符合註2獨立 性情形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本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情形：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但如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亦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但如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亦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詳細條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具體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備註
1.每位成員應具備至少五項以上之核心專業背景(包含,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環保、氣候變遷)且每項專項背景應至少有二名成員具備。	✓	
2.董事會成員至少有三名以上分布在不同的年齡區間。	✓	
3.獨董席次占三分之一以上且半數以上之獨董任期不超過三屆。	✓	
4.董事成員至少有二名以上為女性董事或獨立董事。	✓	
5.董事成員至少有一名以上為不同國籍者。	✓	

本公司於114年股東常會完成改選第二十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考量多元化，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說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姓名	多元化核心專業項目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國際市場觀	危機處理	環 保	氣候變遷
徐旭東	✓	✓	✓	✓	✓	✓		
徐旭平	✓	✓	✓	✓	✓	✓		
李坤炎	✓	✓	✓	✓	✓	✓	✓	
徐國安	✓	✓	✓	✓	✓	✓		
吳玲綾	✓	✓	✓	✓	✓	✓	✓	
王書吉	✓	✓	✓	✓	✓	✓		
李冠軍	✓	✓	✓	✓	✓	✓		
董麗貞	✓	✓	✓	✓	✓	✓		
朱少華	✓	✓	✓	✓	✓	✓	✓	✓
潘文炎	✓	✓	✓	✓	✓	✓	✓	✓
劉崇堅	✓	✓	✓	✓	✓	✓		
李 彬	✓	✓	✓	✓	✓	✓		

2. 有關董事成員之性別、年齡、國籍及主要學經歷情形請參考第6~7頁及第11~13頁資料。
 3. 本公司目前12位董事中2位具員工身分，占比為16.67%；3位為女性，占比為25%；4位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其中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9~12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6~9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為0~3年。
- (3)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原因與措施
1. 現任董事成員專業及貢獻度符合公司經營需求續任。
 2. 未來會積極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改選時優先徵詢女性人選意願。
 3.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在兼顧董事多元化及核心專業背景的前提下，近年已逐步提升女性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席次：由第18屆董事會無女性董事或獨立董事，第19屆增加至2位女性董事或獨立董事，至目前第20屆已增至3位女性董事或獨立董事。未來將持續提升女性董事或獨立董事之席次比例，以達成「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 (4) 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 本公司目前12位董事中有4位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
- 本公司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董事間超過半數共9人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董事間3人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請參閱第6~7頁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3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或以內關係之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新加坡	王書吉	男	89.7.12	41,400	0.00	0	0.00	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管理系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中國香港	黎錫榮	男	112.10.2	0	0.00	0	0.00	香港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國安	男	106.3.6	0	0.00	0	0.00	美國聖母大學門多薩商學院MBA碩士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巨聖	男	106.3.6	0	0.00	0	0.00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技術研究所碩士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宗良	男	99.12.22	1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裕利、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子隆	男	115.3.2	0	0.00	0	0.00	美國馬里蘭大學生物系暨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清霖	男	114.4.1	0	0.00	457	0.0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行政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長生	男	114.4.1	0	0.00	0	0.00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裕利、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獻賢	男	114.4.1	0	0.00	3,000	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之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稽 核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蔡 碧 双	女	114.4.1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 學院遠東企業 大學EMBA結業	無	無	無	無	無
業 務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魏 鼎 耀	男	111.8.4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 交通管理科學 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船 務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鹿 定 強	男	112.4.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際 事務與戰略研 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 訊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劉 士 綺	男	115.1.1	0	0.00	0	0.00	大同大學資訊 工程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均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形。

註3：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無取自子公司外投資事業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休金(B)	董事酬(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徐旭東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 徐國安																										
董事	徐旭平																										
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 李坤炎 吳玲綾	0	0	0	35,229	35,229	630	630	35,859	35,859	0.99%	0.99%	10,695	15,559	0	0	6,724	0	6,724	0	53,278	58,142	1.46%	1.60%	276,938		
董事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 王書吉																										
董事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 李冠軍																										
董事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 董麗貞																										
獨立董事	劉崇堅																										
獨立董事	朱少華	0	0	0	3,625	3,625	1,636	1,636	5,261	5,261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5,261	5,261	0.14%	0.14%	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獨立董事	李 彬																										

(接次頁)

(承前頁)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包含獨立董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

獨立董事酬金之訂定系參酌國內外散裝航運同業上市公司與外部薪酬標竿公司之薪資標準制定，亦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評核之依據，結合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與經營風險後，給予合理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 (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 投資事業(註9) I
低於1,000,000元	李彬	李彬	李彬	李彬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劉崇堅、朱少華、 潘文炎	劉崇堅、朱少華、 潘文炎	劉崇堅、朱少華、 潘文炎	劉崇堅、朱少華、 潘文炎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徐旭平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 吳玲綾)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徐旭平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 吳玲綾)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徐旭平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 吳玲綾)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徐旭東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徐旭東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無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徐旭東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 吳玲綾)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徐旭平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徐旭東
總 計	12人	12人	12人	12人

註1：本公司董事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董事兼任總經理已填列本表及下表1。

註2：係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係115年5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註4：係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係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退職金係最近年度屬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無實際給付數。董事兼總經理王書吉先生配置租賃車壹輛，每年支付租金573仟元。租賃房屋壹棟，每年支付租金3,245仟元。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徐國安先生，租賃房屋壹棟，每年支付租金1,449仟元。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係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之情形，係另填列下表(三)。

註7：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獨立董事：李彬(114年5月27日新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1)	薪 資 (A)(註2)		退 職 退 休 金 (B)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C)(註3)		員 工 酬 勞 金 額 (D)(註4)				A、B、C及D 等 四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註8)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王書吉														
營運長	黎錫榮														
執行 副總經理	徐國安	24,119	33,519	550	550	3,462	10,434	10,581	0	10,581	0	38,712 1.06%	55,084 1.51%	23,845	
副總經理	張宗良														
副總經理	吳巨聖														
副總經理	陳長生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7) 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黎錫榮、陳長生	陳長生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書吉、徐國安、張宗良、吳巨聖	張宗良、吳巨聖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王書吉、黎錫榮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徐國安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6人	6人

註1：本公司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本公司總經理兼任董事已填列本表及上表1。

- 註2：係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離職退休金係最近年度屬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及實際給付數。
- 註3：係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董事兼總經理王書吉先生配置租賃車壹輛，每年支付租金573仟元。租賃房屋壹棟，每年支付租金3,245仟元。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徐國安先生，租賃房屋壹棟，每年支付租金1,449仟元。營運長黎錫榮先生配置租賃車壹輛，每年支付租金540仟元。租賃房屋壹棟，每年支付租金1,440仟元。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下表(三)；上列為暫估數字，俟115年5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 註5：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姓名。
- 註7：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係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總 經 理	王書吉	0	14,147	14,147	0.39%
	營 運 長	黎錫榮				
	執行副總經理	徐國安				
	副總經理	張宗良				
	副總經理	吳巨聖				
	副總經理	陳長生				
	協 理	蔡碧双				
	協 理	王清霖				
	經 理	魏鼎耀				
	經 理	鹿定強				
	經 理	王獻賢				

註1：本表係揭露本公司經理人個別姓名及職稱，並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並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11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NT38,853,808元，員工股票金額NT\$0元。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之情形，除填列上表(一)1及上表(二)1外，另已完整填列本表。

(四)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酬金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含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占盈餘分配年度之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4	2.19%	2.64%
113	1.99%	2.2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根據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得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1%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

訂定酬金之程序參酌國內外散裝航運同業上市公司與外部薪酬標竿公司之薪資標準制定。其中董事酬金亦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評核之依據(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結合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與經營風險後，給予合理之報酬。而經理人酬金則另外依照本公司獎金辦法制度辦理，涵蓋公司營運績效結果及個人績效結果，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EPS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公司核心價值、領導管理、營運管理、持續進修、ESG永續經營或其他特殊貢獻事件等)。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視每年度公司之經營績效表現並考量未來風險控管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配發，且視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規定檢討調整之，此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註2)	備 註
董事長	徐旭東	2	3	40	連任。改選日期：114.5.27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5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4.5.27
董 事	徐旭平	5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4.5.27
董 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	2	3	40	連任。改選日期：114.5.27
董 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吳玲綾	5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4.5.27
董 事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5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4.5.27
董 事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5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4.5.27
董 事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5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4.5.27
獨立董事	朱少華	5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4.5.27
獨立董事	潘文炎	5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4.5.27
獨立董事	劉崇堅	5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4.5.27
獨立董事	李彬	3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14.5.27

註1：本公司董事屬法人者，分別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職 稱	姓 名	第十九屆 第十二次 114.03.06	第十九屆 第十三次 114.05.08	第二十屆 第一次 114.05.27	第二十屆 第二次 114.08.12	第二十屆 第三次 114.11.11
獨立董事	朱少華	✓	✓	✓	✓	✓
獨立董事	潘文炎	✓	✓	✓	✓	✓
獨立董事	劉崇堅	✓	✓	✓	✓	✓
獨立董事	李 彬			✓	✓	✓

註1：親自出席以“✓”表示。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i.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詳細內容請參照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ii.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各項目為優(4分)或極優(5分)以上。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本公司於108年6月13日股東常會第十八屆董事改選完成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等所列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

本公司於108年5月2日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於110年11月4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依規定，每年執行一次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及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評。

本公司自102年度第十六屆董事會起迄今，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公告每次董事會議之重要決議及議事錄，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保護股東權益。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本公司於105年6月8日起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114年6月8日完成續保。

本公司於114年8月12日第二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成立本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即原『審計委員會』改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原『企業永續委員會』改名為『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以強化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責與運作情形(註2)

1.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期中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中所列之權責事項。
- 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4年度主要工作重點：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紋伶、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業經114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並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公正客觀之態度，另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

2.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朱少華	請參閱本年報第12~13頁附表「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潘文炎	
獨立董事	劉崇堅	
獨立董事	李 彬	

註1：本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以下獨立性情形：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但如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亦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但如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亦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14年8月12日第20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改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3.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朱少華	4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4.5.27
獨立董事	潘文炎	4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4.5.27
獨立董事	劉崇堅	4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114.5.27
獨立董事	李 彬	2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14.5.27

其他應記載事項：

(A)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i.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及委員之意見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4.3.6	1.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評結果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1月份個體/合併財務報告			
	3. 113年11~12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及公費資訊彙總表			
	5. 114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案	✓		
	7. 子公司簽訂新船建造合約案	✓		
	8. 第五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議紀錄暨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建議提列比例案			
	9. 本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		
	10.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項			
	1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2.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名單，及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3. 子公司裕民風能航運海洋風電運維母船(C/SOV)建造計畫案	✓		
	14. 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4.5.8	1.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3月份個體/合併財務報告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114年1~3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第一季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		
	4. 子公司簽訂新船建造合約案	✓		
	5. 子公司簽訂合資新船建造合約案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三屆 第一次 114.8.1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6月份個體/合併財務報告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114年4~7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上半年度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		
	4. 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 子公司裕民風能航運海洋風電運維母船(C/SOV)新船建造案及提供背書保證案	✓		
	6. 成立本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暨委任委員案			
	7. 本公司擬推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			
	8. 2025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		
第三屆 第二次 114.11.10	1.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9月份個體/合併財務報告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114年8~10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3. 本公司2025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4. 子公司裕民風能航運營運計畫報告			
	5. 本公司及子公司裕利、裕通參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現金增資案	✓		
	6.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裕民風能航運股權案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前三季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		
	8. 202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9.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2026年營業預算			
	10. 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部分條文			
	11. 修正本公司「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2.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暨定期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3. 本公司【2026年度稽核計畫】	✓		

ii.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B)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C)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平時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利用郵件或電話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向獨立董事提出稽核報告，亦不定期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議題利用郵件或電話說明，必要時亦會召開會議進行報告，充分溝通。
-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於「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單獨向獨董報告/溝通。最近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會中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各獨董並無特殊意見表示。
- 會計師針對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對獨立董事提出之議題向獨立董事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報告。

- 會計師每半年一次，於「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單獨向獨董報告/溝通。最近年度共列席2次會議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狀況，各獨董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 114年度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4.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年11~12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提報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13年度第四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4.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1~3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無
第三屆第一次 114.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4~7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11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第三屆第二次 114.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8~10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本公司114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提報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112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最近一次的修訂案，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以供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由指定專責人員及服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及因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及財務會計之管理權責，均各自獨立，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融資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於98年12月24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已確實遵循實施辦理，使全體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及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並於111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最近一次的修訂案，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以供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106年5月3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另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確認各成員之適任情形、多元性及獨立性，且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被納入考量。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外，亦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並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有關董事多元化政策、具體目標與落實情形請參考本年報第14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資訊或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董事會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12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並於114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將本委員會更名為「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第二屆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成員由4位獨立董事潘文炎先生、朱少華先生、劉崇堅先生及李彬女士組成，並推選潘文炎先生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單位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相關辦法與自評(或外評)結果皆揭露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董事會專區。 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納入董事酬金訂定之程序，結合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與經營風險後，給予合理之報酬。此外，績效評估結果亦將納入下一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依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一覽表」針對五大評估方向： 1.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關係 2.會計師有否雙重身分 3.會計師與公司人員熟悉度 4.會計師有否受公司脅迫及 5.簽證會計師執業期間，完成綜合評估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並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適任性評估表」，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13項AQI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確實遵守規定，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品管支援能力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三年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3月4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11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訂行政部秘書處為負責公司治理的單位並於108年5月2日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指定陳副總長生專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擔任過本公司稽核部主管，目前擔任行政部主管且從事股務、議事等工作超過三年，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格。</p>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其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2. 114年共召開5次董事會議，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3. 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4. 評估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114年6月完成續約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5.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114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作業，並將評估結果完整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專區。</p> <p>6. 依法令期限登記114年度股東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p> <p>7. 依法完成第二十屆董事會改選相關事項。</p> <p>8. 負責「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相關事項，114年共召開4次會議，依法提報相關議案送委員會審核，並請相關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列席。</p> <p>9. 執行114年度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並將結果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p>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外，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設置「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利害關係人處理窗口」及「一般聯繫窗口」專區，依照不同類別聯絡窗口，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問，並以線上問卷調查了解利害關係人之身份、所關切之重要永續議題，且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因此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每年一次定期報告董事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7.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uming.com.tw/。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上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p>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且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及人事規章辦理，確保員工權益。有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及勞工安全衛生措施等僱員關懷情形請參考本年報或公司網站之相關資訊。 (2)本公司與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情形：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升雙方互信度；本公司發言人定期及不定期對法人、媒體舉辦法說會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財務及業務等相關重大訊息，可供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上網查詢；本公司網頁上設有專門之信箱作為所有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溝通管道，另外也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中明定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相關條文，維護其應有之權利。 (3)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第69~70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7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並於114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最近一次的修訂案，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以供查詢。本公司風險管理係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每年由各部門執行風險辨識及評估，並由稽核部彙整風險評估結果，據以擬定重大風險因子並由相關部門提出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提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年報第119~121頁或公司網站。</p> <p>(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以航運核心專長為基礎』、『建立裕民為世界級的物流運輸公司』、『成為顧客、員工及投資者的第一選擇』的願景，致力於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選擇與高品質的服務。透過公司完善的「顧客關係管理(CRM)」系統紀錄客戶及產業的動態，健全的E化平台可隨時獲得即時市場資訊，以此了解客戶動向與掌握市場趨勢來靈活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提升營運效率。 為維護本公司客戶之權益，於114年12月10日訂定本公司「客戶權益政策」並提報董事會，詳細條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p> <p>(6)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故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訴訟之風險不高，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8日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114年6月8日完成續保。</p>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公司治理評鑑」為「強化公司治理藍圖」重要工作項目，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自103年起對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進行全面評核，本公司表現優於所屬產業，排序於上市公司前6%~20%。</p> <p>本公司就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第九屆未得分項目，第十屆已改善且得分之評鑑指標)</p> <p>(1)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於網站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第十屆未得分項目，第十一屆優先加強改善之評鑑指標)</p> <p>(1)規劃訂定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2)規劃設置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p> <p>(3)規劃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p> <p>(4)規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p> <p>(5)規劃揭露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取得外部驗證。</p> <p>(6)規劃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p>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重要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劉崇堅先生（召集人）、朱少華先生及潘文炎先生，任期自111年8月5日至114年5月27日止。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劉崇堅先生（召集人）、朱少華先生、潘文炎先生及李彬女士，任期自114年8月12日至117年5月26日止。委員會之職責係訂定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定期評估並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及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崇堅	請參閱本年報第12~13頁附表「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朱少華		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0
獨立董事	李彬		0

註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以下獨立性情形：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但如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亦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但如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亦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第五屆委員任期：111年8月5日至114年5月27日止，第六屆委員任期：114年8月12日至117年5月26日止，最近年度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崇堅	2	—	100	連任。委任日期：114.8.12
委員	朱少華	2	—	100	連任。委任日期：114.8.12
委員	潘文炎	2	—	100	連任。委任日期：114.8.12
委員	李彬	1	—	100	新任。委任日期：114.8.12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六次 114.02.24	1.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暨外評結果及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	洽悉。	無
	2.本公司高階經理人114年績效目標內容。	洽悉。	
	3.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建議提列比例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4.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六屆第一次 114.08.27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主要職責說明。	洽悉。	無
	2.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與同業比較報告。	洽悉。	
	3.本公司推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4.本公司高階經理人113年績效評等結果。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五)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本公司於112年11月9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為進一步健全董事會功能，於114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將本委員會更名為「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依據本公司《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如下：

-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督導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 督導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事項之執行。

2.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及獨立性情形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潘文炎	請參閱本年報第12~13頁附表「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朱少華	
獨立董事	劉崇堅	
獨立董事	李 彬	

3.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計4人

第一屆委員任期：112年11月9日至114年5月27日止，第二屆委員任期：114年8月12日至117年5月26日止，最近年度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潘文炎	2	—	100	連任。委任日期：114.8.12
委 員	朱少華	2	—	100	連任。委任日期：114.8.12
委 員	劉崇堅	2	—	100	連任。委任日期：114.8.12
委 員	李 彬	1	—	100	新任。委任日期：114.8.12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2) 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一次 114.08.27	1.本公司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與主要職責說明	洽悉。	無
	2.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董事進修情形	洽悉。	
	3.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永續推動專案與成效報告	洽悉。	
第二屆第二次 114.11.10	1.本公司永續工作小組執行與成效報告	洽悉。	無
	2.修訂本公司「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裕民於112年11月經董事會同意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於114年8月12日變更為「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設有委員4人，其中2人具備有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2次會議，有關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可參考本年報「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章節。</p> <p>委員會下設永續工作小組，負責蒐集國內外永續標準與規範並透過利害關係人議合及專家訪談，匯整「環境」、「社會」(人群)、「治理」等相關議題，並著重人權治理。藉由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持續發展、更新永續理念及管理「環境」、「社會」(人群)、「治理」衝擊。</p> <p>並設立永續環境、永續供應鏈、永續社會、永續治理四個小組，採專業管理，以組織化、系統化方式將永續理念融入整體營運的經營策略。</p> <p>本公司永續工作小組由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直接督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包含年度永續報告書)，另外董事會亦不定期檢視公司的永續政策及相關專案進度，必要時給予調整及建議。</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	<p>本公司報告書依循GRI 通用準則(2021) 編製，著重人權議題；並依循金管會公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執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ke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F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強化永續資訊揭露。</p> <p>重大主題鑑別作業過往以年度為週期，自114年起調整為每兩年執行一次。考量海運業屬資本密集產業，船舶使用年限長，且相關法規、技術發展與減碳路徑多具中長期規劃特性，裕民評估海運重大永續議題之性質多呈現中長期性質，短期間內出現結構性調整之可能性較低。調整鑑別週期有助於使各重大主題之相關策略與行動計畫得以在較長周期內逐步落實與深化，進而提升管理成效與決策穩定性。經評估，114年相較前一年度未出現重大變化，故本年度重大主題延續113年鑑別結果。</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資訊揭露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其環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邊界為裕民母公司及子公司全體，而社會邊界涵蓋範圍為母公司陸勤人員及全體海員。</p> <p>依據評估後風險，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 <p>1. 本公司考量組織前後環節與生命週期，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收集各項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因子進行資料評估，藉以決定與環境管理有關之風險與機會，並實際執行於日常公司及船隊的環境管理工作。</p> <p>2. 本公司採用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建立管理作業機制。</p> <p>3. 本公司根據TCFD架構，全面檢視公司面臨之氣候風險及機會，設定氣候減緩階段性目標，並採取合宜氣候調適行動，降低氣候變遷負面衝擊，把握氣候變遷正面機會。</p> <p>4. 年度規畫內部稽核計畫，針對公司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有關本公司ISO14001環保管理系統與執行狀況等，請參考本公司網站(uming.com.tw)『環境』章節。</p>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1. 本公司考量組織前後環節與生命週期，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收集各項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因子進行資料評估，藉以決定與環境管理有關之風險與機會，並實際執行於日常公司及船隊的環境管理工作。</p> <p>2. 本公司採用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建立管理作業機制。</p> <p>3. 本公司根據TCFD架構，全面檢視公司面臨之氣候風險及機會，設定氣候減緩階段性目標，並採取合宜氣候調適行動，降低氣候變遷負面衝擊，把握氣候變遷正面機會。</p> <p>4. 年度規畫內部稽核計畫，針對公司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有關本公司ISO14001環保管理系統與執行狀況等，請參考本公司網站(uming.com.tw)『環境』章節。</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1. 本公司考量組織前後環節與生命週期，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收集各項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因子進行資料評估，藉以決定與環境管理有關之風險與機會，並實際執行於日常公司及船隊的環境管理工作。</p> <p>2. 本公司採用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建立管理作業機制。</p> <p>3. 本公司根據TCFD架構，全面檢視公司面臨之氣候風險及機會，設定氣候減緩階段性目標，並採取合宜氣候調適行動，降低氣候變遷負面衝擊，把握氣候變遷正面機會。</p> <p>4. 年度規畫內部稽核計畫，針對公司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有關本公司ISO14001環保管理系統與執行狀況等，請參考本公司網站(uming.com.tw)『環境』章節。</p>								

(接次頁)

(承前頁)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table border="1"> <tr> <td>重大議題</td> <td>風險評估項目</td> <td>說明</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 1. 透過PDCA的循環過程，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並根據工作環境作業危害之特性，界定潛在危害之分類或類型分成岸上職業安全及海上職業安全兩方面管理。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船員安全依據國際安全管理章程 (ISM Code) 執行。 4. 導入ISO 45001及CNS 45001 (TOSHMS) 並取得認證。 有關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具體措施等，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uming.com.tw) 『職業安全與健康促進』章節。 </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資訊安全</td> <td> 裕民自105年啟動數位轉型，歷經近十年之探索與成長，逐步強化資訊治理與資安管理體系。112年11月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專責資訊安全主管及專任資安人員，定期審視資訊安全政策，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優化與落實各項資安措施。同時，配合遠東集團資安防護基礎架構，導入縱深防禦 (Defense in Depth) 機制，建構多層次資安防護體系，提升整體資安成熟度與國際標準接軌能力，以從容因應日益嚴峻之國際法規要求與網路攻擊威脅，確保企業穩健營運並支持創新發展。 </td> </tr>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社會	職業安全	1. 透過PDCA的循環過程，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並根據工作環境作業危害之特性，界定潛在危害之分類或類型分成岸上職業安全及海上職業安全兩方面管理。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船員安全依據國際安全管理章程 (ISM Code) 執行。 4. 導入ISO 45001及CNS 45001 (TOSHMS) 並取得認證。 有關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具體措施等，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uming.com.tw) 『職業安全與健康促進』章節。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	裕民自105年啟動數位轉型，歷經近十年之探索與成長，逐步強化資訊治理與資安管理體系。112年11月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專責資訊安全主管及專任資安人員，定期審視資訊安全政策，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優化與落實各項資安措施。同時，配合遠東集團資安防護基礎架構，導入縱深防禦 (Defense in Depth) 機制，建構多層次資安防護體系，提升整體資安成熟度與國際標準接軌能力，以從容因應日益嚴峻之國際法規要求與網路攻擊威脅，確保企業穩健營運並支持創新發展。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社會	職業安全	1. 透過PDCA的循環過程，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並根據工作環境作業危害之特性，界定潛在危害之分類或類型分成岸上職業安全及海上職業安全兩方面管理。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船員安全依據國際安全管理章程 (ISM Code) 執行。 4. 導入ISO 45001及CNS 45001 (TOSHMS) 並取得認證。 有關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具體措施等，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uming.com.tw) 『職業安全與健康促進』章節。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	裕民自105年啟動數位轉型，歷經近十年之探索與成長，逐步強化資訊治理與資安管理體系。112年11月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專責資訊安全主管及專任資安人員，定期審視資訊安全政策，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優化與落實各項資安措施。同時，配合遠東集團資安防護基礎架構，導入縱深防禦 (Defense in Depth) 機制，建構多層次資安防護體系，提升整體資安成熟度與國際標準接軌能力，以從容因應日益嚴峻之國際法規要求與網路攻擊威脅，確保企業穩健營運並支持創新發展。											

(接次頁)

(承前頁)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table border="1"> <tr> <td>重大議題</td> <td>風險評估項目</td> <td>說明</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資訊安全</td> <td>114年4月21日，完成ISO 27001：2022及ISO 27032：2023驗證並取得證書；115年1月正式成立資訊部，持續深化數位治理。有關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具體措施等，請參考本公司網站(uming.com.tw)『風險管理』章節。</td> </tr> <tr> <td></td> <td>永續政策</td> <td>112年11月經董事會同意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於114年8月12日變更為「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2次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指導企業永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有關本公司更多永續相關政策與具體措施等，請參考本公司網站(uming.com.tw)『永續發展之推動與成效』章節。</td> </tr>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	114年4月21日，完成ISO 27001：2022及ISO 27032：2023驗證並取得證書；115年1月正式成立資訊部，持續深化數位治理。有關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具體措施等，請參考本公司網站(uming.com.tw)『風險管理』章節。		永續政策	112年11月經董事會同意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於114年8月12日變更為「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2次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指導企業永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有關本公司更多永續相關政策與具體措施等，請參考本公司網站(uming.com.tw)『永續發展之推動與成效』章節。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	114年4月21日，完成ISO 27001：2022及ISO 27032：2023驗證並取得證書；115年1月正式成立資訊部，持續深化數位治理。有關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具體措施等，請參考本公司網站(uming.com.tw)『風險管理』章節。										
	永續政策	112年11月經董事會同意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於114年8月12日變更為「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2次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指導企業永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有關本公司更多永續相關政策與具體措施等，請參考本公司網站(uming.com.tw)『永續發展之推動與成效』章節。											
	✓	<p>3.環境議題</p> <p>(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1)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船舶安全營運，確保海上人命安全，避免海洋環境汙染，故本公司船隊均依ISM Code及MARPOL規定，執行各項防止環境污染之措施。後續新造系列船均裝置壓艙水處理系統，可避免船舶攜帶不同海域的生物造成生態的危害，相關環境管理政策公開揭露於裕民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中。</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p>(2) 本公司依據國際標準 ISO 14001:2015 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EMS), 範疇包含辦公室及裕民台北、裕民新加坡所屬船隊, 並取得認證, 最新證書效期至 2027年8月29日止, 適用範圍涵蓋海運船舶管理及貨物運輸。我們秉持「誠、勤、樸、慎、創新」的企業精神, 並以防止地球暖化、保護自然資源、降低有害物質風險為核心方針, 推動環境永續經營, 並設定短中期績效指標, 包括管理CO₂排放量、降低廢棄物產生、推動綠色採購。</p> <p>(3) 在執行層面, 公司依據手冊規範, 採取PDCA循環管理模式, 確保制度持續改善。我們已完成岸端與船端碳排放盤查, 並將結果納入減碳策略, 逐步推動。新船採用綠能技術, 包括LNG雙燃料系統, 成為台灣首家航運公司導入此技術, 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此外, 公司積極投資創新節能方案, 如安裝 ROTOR SAIL 風帆輔助推進系統, 以減少燃料消耗, 並全面採用合格節能電器設備,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4) 在污染防治方面, 公司依據手冊要求, 於船舶建造過程採用環保回收材質, 避免使用有害物質, 並確保冷媒及防污塗料符合國際環保規範 (如 TBT-Free 油漆)。同時, 針對供應鏈與承攬商, 我們建立環境管理要求, 確保廢棄物清運由合法廠商執行, 並落實監督與紀錄。</p> <p>(5) 為確保制度落實, 公司持續推動員工教育訓練, 強化環境管理認知, 並透過內部稽核、管理審查及績效監測, 檢視執行成果, 確保符合法規與國際標準。我們的管理措施涵蓋污染預防、能源節約、資源循環及清潔生產, 並透過技術改良與流程優化, 降低船舶運行過程中對海洋及大氣的影響, 邁向綠色航運與永續經營。</p> <p>(6) 有關本公司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執行狀況等,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uming.com.tw)『環境管理』章節。</p>	

(接次頁)

(承前頁)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有關能源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如下：</p> <p>(1)依據戶外溫度，由大樓統一控制空調溫度，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p> <p>(2)使用感應式水龍頭，並調整出水量，節約用水。</p> <p>(3)實施電梯乘載管制，節約用電。</p> <p>(4)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落實環保政策。</p> <p>(5)公司現有船隊加裝燃油均質機、螺槳前後端加裝預旋導輪PSV及消渦鰭HVAF、配備阿爾發注油器等可節省燃油與潤滑油消耗，船殼水下外板使用不含有機錫的自動磨光低阻漆及定期做螺槳磨光以減少船舶阻力及提升推進效率。全船隊已實施環境管理制度ISO 14001並落實，宣導環保政策及方針，達到珍惜地球資源，用心維護綠色環境之目標，適時評估環境考量面及法規的變更，作出因應的計劃、執行、檢核及改善，使船員在操作船舶和物料使用上，具有環保的概念和意識。</p> <p>(6)公司新造船部份：</p> <p>a.公司針對101年以後所交之新船，均加裝節能裝置及使用低阻油漆，實船驗證這批新船可節省燃油5~10%。</p> <p>b.本公司是台灣唯一使用液化天然氣燃料之散裝貨輪的航運公司，該燃油料已體現證實可顯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四艘190,000載重噸的液化天然氣雙燃料散貨船(Dual Fuel 190K DWT)，均已於112年交付營運。船上配置最先進MAN B&W MEGI雙燃料主機、環保節能及脫硝設備(SCR)符合主機Nox排放達Tier III標準，提供最專業的綠色物流運輸服務，降低客戶於鐵礦石運輸供應鏈的溫室氣體排放量。</p> <p>c.64K及180K新造船均符合歐盟IHM(有害物質清單)認證及今年114年6月26日生效之香港公約，對將來舊船拆解之環境污染做防護。</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d.110年與荷蘭Royal Bodewes簽訂一艘水泥專用船,動力系統則配備符合IMO Tier II標準的Wartsila 6L32主機,搭載可變螺距螺槳,提高船舶操縱性及動力效率。此外,船上還配置軸發電機及岸電,實現燃油節約和減少碳排放,進一步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p> <p>e.本公司於111年與揚州新大洋簽訂四艘64,000載重噸散貨船建造合約,該系列船舶配備最先進之MAN B&W主機,並搭載節能環保設備及選擇性觸媒還原系統(SCR),符合Nox排放之Tier III標準。其能源效率設計指數(EEDI)更較基線低逾33%,展現高效能與環保兼具的造船成果。於113年新簽訂之另四艘64,000載重噸新造船,目前正在評估加裝軸帶發電機(Shaft Generator)及主機降功率設計,預期其EEDI可達基線減量40%,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率與減排效益。此外,與恒力重工簽訂之兩艘180,000載重噸新造船,採用「三環三備」設計理念:三環保設備:安裝脫硫塔(Scrubber)、SCR(降低Nox排放)及軸發電機,有效減緩空氣污染與碳排放。三備:提高電力儲備,並配置岸電(Shore Power Ready)及甲醇燃料(Methanol Ready)設備,符合未來綠色能源發展趨勢。</p> <p>(7)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要求,本公司自101年起規劃「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推行全面船舶節能及減碳之管理,以提升船舶效率及減碳績效。其中SEEMP Part II & III皆有外部機構核發符合證明(Confirmation of Compliance, CoC)。</p> <p>(8)裕民旗下325K級超大型礦砂船「裕元輪」於114年9月塢修檔期成功安裝4支由英國Anemol Marine Technologies提供的旋筒風帆(直徑5公尺、高35公尺)。旋筒風帆運用馬格努斯效應(Magnus Effect),能高效捕捉風能並轉化為額外推力,進而大幅提升節能效益。預估每年可減少超過1,600噸燃料消耗,並降低10%至12%的碳排放。</p>

(接次頁)

(承前頁)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裕民深知氣候議題對於海運產業的直接影響性與重要性，積極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111年支持並加入淨零轉型國際倡儀組織(Getting to Zero Coalition)，啟動低碳運輸轉型，112年完成淨零路徑圖，並正式簽署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支持者 (Supporter)。裕民根據TCFD架構，全面檢視公司面臨之氣候風險及機會，設定氣候減緩階段性目標，並採取合宜氣候調適行動，降低氣候變遷負面衝擊，把握氣候變遷正面機會，同時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 13-氣候行動，強化公司氣候治理能力。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完整揭露於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裕民官網：ESG專區)。</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428,308</td> <td>319</td> <td>697,429</td> </tr> <tr> <td>114</td> <td>420,353</td> <td>264</td> <td>809,363</td> </tr> </tbody> </table> <p>(2)最近2年船舶汙水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艙底水</th> <th>排泄汙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290.40</td> <td>1,026.49</td> </tr> <tr> <td>114</td> <td>296.00</td> <td>1,191.67</td> </tr> </tbody> </table> <p>(3)最近2年船舶廢棄物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食物廢棄物</th> <th>紙、玻璃、金屬</th> <th>塑膠類</th> <th>食用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254.06</td> <td>48.82</td> <td>22.42</td> <td>3.93</td> </tr> <tr> <td>114</td> <td>275.32</td> <td>50.24</td> <td>21.93</td> <td>2.29</td> </tr> </tbody> </table> <p>(4)辦公室減少用水及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目標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短期目標(1年)</th> <th>長期目標(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電量、用水量、紙張使用量、瓶裝水使用量、廢棄乾電池使用量</td> <td>減少1%</td> <td>減少5%</td> </tr> </tbody> </table> <p>(5)本公司注重環境，滾動調整永續發展策略，制定策略主軸：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空氣汙染排放量；廢水、廢棄物及其它社會面、治理面之短、中、長期目標及管理政策、推動措施，並每年揭露達成情形於永續報告書中。114年執行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永續策略主軸及其它相對應章節。</p> <p>(6)其他有關本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等相關內容亦請參考本公司網站(uming.com.tw)『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制度及運作/環境管理』章節。</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3	428,308	319	697,429	114	420,353	264	809,363	年度	艙底水	排泄汙水	113	290.40	1,026.49	114	296.00	1,191.67	年度	食物廢棄物	紙、玻璃、金屬	塑膠類	食用油	113	254.06	48.82	22.42	3.93	114	275.32	50.24	21.93	2.29	項目	短期目標(1年)	長期目標(5年)	用電量、用水量、紙張使用量、瓶裝水使用量、廢棄乾電池使用量	減少1%	減少5%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3	428,308	319	697,429																																											
114	420,353	264	809,363																																											
年度	艙底水	排泄汙水																																												
113	290.40	1,026.49																																												
114	296.00	1,191.67																																												
年度	食物廢棄物	紙、玻璃、金屬	塑膠類	食用油																																										
113	254.06	48.82	22.42	3.93																																										
114	275.32	50.24	21.93	2.29																																										
項目	短期目標(1年)	長期目標(5年)																																												
用電量、用水量、紙張使用量、瓶裝水使用量、廢棄乾電池使用量	減少1%	減少5%																																												

(接次頁)

(承前頁)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4.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本公司致力於保障人權與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除遵循所有海內外營運據點之當地法規，也依循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與海事勞工公約(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制定與落實人權政策，保障基本人權。</p> <p>更多關於人權政策範疇、要點、執行狀況與具體管理方案，請參考本公司網站：ESG專區。</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			<p>111年本公司與第三方顧問合作，完善人權政策，實行人權盡責調查，事後將持續追蹤結果，設立申訴機制以減輕人權衝擊，有關本公司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ESG專區：人權盡責調查(https://www.uming.com.tw/csr/Humanright.aspx)。</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1)有關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章節。</p> <p>(2)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酬勞。即員工酬勞為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後，分別以1%及不高於1%提撥。而酬勞分派之程序系參酌國內外散裝航運同業上市公司與外部薪酬標竿公司之報告來制定，主要配合公司年度經營成果及依據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來分配。</p> <p>(3)更多關於薪酬及福利範疇，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3-2薪酬與福利」章節。</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室及成立職安委員會並設置各項安全措施如消防設施、緊急避難路徑及通報系統，同時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ISM Code之規定，並導入ISO45001系統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完善管理並要求員工確實遵守，以確保安全之工作環境。</p> <p>僱用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於公司為員工進行健康管理、健康諮詢及健康服務與教育訓練等。</p> <p>落實定期作業環境風險評估、保養電梯消防設施等及加強門禁管理與環境監測，定期安排新進人員與一般員工職安訓練及消防演習、職安業務主管、急救人員與防火管理人員派訓與回訓，以維護人員生命安全，達到岸勤職災人數0、火災件數0之職安目標。</p> <p>為塑造兩性圓融關係、多元性別平等及防治人員發生性騷擾行為，保障員工之權益並提供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訂有性騷擾與跟騷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以保護員工。</p> <p>有關本公司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政策及施行情形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政策』章節。</p> <p>其他詳細執行情形亦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3-4安全職場」章節。</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5)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1)為傳承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落實培育人才目標，每年開辦新進人員訓練與ISM Code教育訓練等。</p> <p>(2)公司每年依同仁業務及工作之需要，配合個人發展潛能，遴派合適同仁參加集團關係企業人力發展中心年度訓練計畫之各類研習課程與相關訓練機構舉辦之各類專業課程及研討會，達到訓用合一之目標。</p> <p>(3)為拓展同仁國際觀視野，視工作需要及英語程度，遴選員工分級外派進修英語課程，並鼓勵同仁參與英文國際演講社，以全面性提升同仁英文能力與營造學習風氣。</p> <p>有關本公司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內容及其實施情形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員工進修與訓練』章節。</p> <p>其他詳細執行情形亦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3-3 人才培育與發展」章節。</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非產品製造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多元選擇與優質服務。精選並培訓優秀船員，定期維護船舶通過國際認證（例如：RightShip），全力確保運輸品質與航行安全，致力於以100%航安為客戶提供最可靠的運輸服務。</p> <p>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訂有「客戶權益政策」並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成效之申訴管道，另外於本公司網頁上設有專門之信箱作為所有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溝通管道，維護其應有之權利。有關本公司客戶權益政策及具體實施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uming.com.tw)『客戶權益政策』章節。</p> <p>本公司及船隊符合安全管理制度(ISM)的規範，海事勞工公約(MLC)的規範，船舶保安制度(ISPS)的規範，皆獲得船級協會認證。各屬輪亦具備船級協會發給之IOPP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規範標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7)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1) 供應商管理具體要求如下：(a) 透過「遠東關係企業聯合採購中心」並配合其供應商服務守則選定服務對象，力求達到以下的使命：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強化綜效功能，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以合理且具競爭力之價格為目標，以綠色低碳環保供應鏈為導向，並成為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信賴之專業採購服務團隊，期許對社會及環境永續盡一份力量。(b) 對所有新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要求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要做到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等四大面向。(c) 優先選擇供應商具備品質管理認證證書(ISO 9000)、環境管理認證證書(ISO 14001)等。特別是占最大的船用油採購，嚴格要求須符合「ISO 8217:2010 Fuel standard」之標準。</p> <p>(2) 裕民秉持遠東集團「誠、勤、樸、慎及創新」之立業精神為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無論在經營管理、生產製造或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等議題均以此為基礎，凡事但求確實、不隱瞞、不作假，立即改善、精益求精，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我們希望利害關係人與我們的精神一致，在服務的過程中尊重社會和道德標準、瞭解，並遵循法律、積極應對環境保護與社會相關議題，勇於承擔責任並持續改善與提升。裕民供應商行為準則包含：環境標準、童工、人權、工作條件(工時)、報酬、職業安全衛生、商業道德、永續採購。相關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4-1 永續供應鏈」章節或參考本公司網站(uming.com.tw)『供應商管理』章節。</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GRI通用準則(2021)編製，著重人權議題；另報告書依循金管會公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執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ke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FCFD)及永續會計準則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編製永續報告書，強化永續資訊揭露並取第三方驗證AA1000保證標準v3保證標準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驗證。相關證書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附錄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102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並於106年8月11日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部份條文。本公司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修正事項，配合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111年3月7日第十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112年度，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案，新增第四章第二十六條條文，促進文化產業發展，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並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於112年3月7日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修正。114年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新增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第十四條第七點：提升對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育、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及第二十一條：推動產學合作，培育航運產業優秀種子人才。所有運作情形已遵循實施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7.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裕民官網(https://www.uming.com.tw/)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年度榮耀與肯定」及「共創永續社會：4-2 社會公益」。			
8. 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本公司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制度認證，於2012年8月取得DNV驗證之ISO 14001：2004證書，三年的連續有效執行及順利通過每年的複檢；公司一本對於環保的執著及維護地球永續生存的理念，於113年8月完成ISO 14001：2015證書更新認證，新證有效期自113年8月至116年8月，為期三年。 (2) 114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GRI通用準則(2021)編製，著重人權議題；另報告書依循金管會公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執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ke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F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編製永續報告書，強化永續資訊揭露並取得第三方驗證AA1000保證標準v3保證標準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驗證。相關證書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附錄頁。			
9. 企業社會責任治理架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資訊：	請參閱裕民官網(https://www.uming.com.tw/)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連結：
<https://www.uming.com.tw/csr/Reports.aspx>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連結: <https://www.uming.com.tw/csr/Reports.aspx>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主責，為獨立董事潘文炎先生、獨立董事朱少華先生、獨立董事劉崇堅先生及獨立董事李彬女士擔任委員會委員，並由潘文炎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裕民航運張宗良副總經理則擔任公司永續長及「永續工作小組」領導人，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評估與因應方案之執行進度。鑑於氣候議題涵蓋層面廣泛，亦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以跨部門合作擴大氣候議題重視程度與影響力。</p> <p>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第3章-氣候永續治理。</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因應全球減碳規範逐年趨嚴及永續議題瞬息萬變，裕民航運檢視各項議題可能發生的時間點，以即早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多變的永續規範，因此將衝擊發生時間範圍區分五項區間，分別為短期（1~3年）、短中期（3~5年）、中期（5~7年）、中長期（7~9年）及長期（大於10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th> <th>衝擊發生時間範圍</th> <th>現有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碳強度指標(CII)規定</td> <td>短中期</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新船，維持船隊年輕化 • 船舶營運控制: 使用經濟航速及減少等候時間 • 船體塗料及螺旋槳拋光 • 航線優化和性能監控 • 安裝風力設備(如：轉子帆) • 監控燃油消耗與主機運轉情況 • 積極追蹤航運業碳排放規範動態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	衝擊發生時間範圍	現有因應措施	碳強度指標(CII)規定	短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新船，維持船隊年輕化 • 船舶營運控制: 使用經濟航速及減少等候時間 • 船體塗料及螺旋槳拋光 • 航線優化和性能監控 • 安裝風力設備(如：轉子帆) • 監控燃油消耗與主機運轉情況 • 積極追蹤航運業碳排放規範動態
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	衝擊發生時間範圍	現有因應措施					
碳強度指標(CII)規定	短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新船，維持船隊年輕化 • 船舶營運控制: 使用經濟航速及減少等候時間 • 船體塗料及螺旋槳拋光 • 航線優化和性能監控 • 安裝風力設備(如：轉子帆) • 監控燃油消耗與主機運轉情況 • 積極追蹤航運業碳排放規範動態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	衝擊發生時間範圍	現有因應措施
	國際海事組織 2030/2040/2050 淨零查核點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30 年-布局低碳船舶 •2040 年-50%熱值來源為生質燃料 •2050 年-100%熱值來源為低碳或零碳燃料
	投資發展低碳船舶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現有船隻改裝或加裝節能設備，如安裝風力推進設備或使用生質燃料。 •研究航運業低碳/零碳燃料相關市場訊息及佈局
	船舶等待強風結束，增加燃油消耗成本	短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納入日常管理，並強化運用裕民自行研發之船舶安全管理系統(FSM)，以確保各船舶皆能採用最佳航行路徑，減少惡劣海象對船舶效能的影響，及盡可能節省燃油消耗
	乾旱運河水位不足，造成塞船耗油或延期交貨	短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採購航海系統，針對不良天候與各地港口情況提前獲得資訊 •船舶採購相關軟體，因應港口與海上狀況
	港口因氣候變遷造成的水相關風險，導致港口無法正常運作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各港口監測資訊，並提供船舶即時訊息 •透過採購航海系統，針對不良天候與各地港口情況提前獲得資訊
	以低碳能源，拓展轉型運輸業務	短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建造使用甲醇、氫或氨等乾淨能源作為動力零排碳綠能船舶 •市場低碳運輸需求分析
	使用新型燃料降低碳排放，減少碳費支出與罰金	短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新型低碳燃料供應來源與穩定性 •掌握新型低碳燃料價格變動趨勢
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第 5 章-氣候風險管理。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轉型情境選擇 裕民航運選擇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公布之氣候變遷減碳情境中「淨零排放情境(Net Zero Emissions, NZE)」情境做為轉型風險評估情境，此情境假設世界各國以達成2015年《巴黎協定》並採取積極行動，再生能源已大量普及、大幅降低化石燃料用量、仍使用化石燃料產業配置有碳捕捉及封存設備，且生質燃料亦開始成為技術、成本可行的選項。在此情境下，裕民航運之財務相關投入將更為積極考量未來性，以市面上可能做為未來減碳技術及燃料之投資，做為評估的依據。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p>2.實體情境選擇</p> <p>為客觀、保守地評估以預見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裕民航運選擇「RCP 8.5」情境作為實體風險評估之情境，在此情境下溫室氣體高度排放且沒有額外法規限制，相較其他情境氣候實體風險會上升至最高。</p> <p>3.對財務之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6.2氣候轉型情境分析與財務衝擊評估。</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之定義及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公司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事件加以管理，使其在可控範圍內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自111年起，氣候變遷風險已提升至裕民航運前五大風險管控項目，並經高階管理階層評估為114年度公司營運的主要風險之一。</p> <p>為有效掌握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之衝擊，裕民航運訂定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管理流程，並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施辦法。管理階層係設立由董事會自上而下的氣候風險/機會追蹤、監督及報告制度，董事會主責於監督裕民航運氣候變遷因應工作執行情況及成果，並適時提供各項氣候行動方案所需的相關資源，其授權「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行動方案推動及管理，並制定氣候變遷因應政策。執行團隊則由「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指派「永續工作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向各部門針對航運業相關的氣候風險/機會，進行蒐集與列表、設計調查問卷、執行訪談工作及分析計算風險。氣候風險/機會鑑別作業過往以年度為週期，自114年起調整為每兩年執行一次。考量海運業屬資本密集產業，船舶使用年限長，且相關法規、技術發展與減碳路徑多具中長期規劃特性，重大氣候議題通常不會於短期間內出現結構性變動。調整鑑別週期有助於使各相關策略與行動計畫得以在較長周期內逐步落實與深化，進而提升管理成效與決策穩定性。永續工作小組仍每年持續追蹤各氣候議題之發展情形，若營運環境、法規要求或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出現重大變化，將即時啟動非預定之鑑別程序，以確保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相關性。經評估，114年相較前一年度未出現重大變化，故本年度延續上一年鑑別結果。</p> <p>評估流程圖請參閱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5.2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管理流程。</p>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請參閱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第6章氣候風險情境分析。</p>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為追蹤前述氣候相關風險與其減碳措施發展進程及落實綜效，裕民航運依循鑑別之氣候風險、市場、能源供給及法規政策，擬定相關氣候指標及目標，並以其作為與銀行簽訂永續連結貸款，取得優惠利率之依據基礎。</p> <p>詳細計畫請參閱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7.2氣候指標與目標。</p>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為對標國際海事組織(IMO)承諾實現2050年全球國際海運業淨零碳排之目標，本公司於112年首次導入ISO 14064-1，以營運控制權法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113年，範疇三將輔以 GHG Protocol 方法學，進一步擴大盤查範圍，提升碳排管理的完整性與精準性。 溫室氣體盤查範疇包含裕民航運全球所有實體據點(台北、新加坡、廈門)、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公司、合資公司及自有與租賃船舶，總計盤查覆蓋率已達99%以上。 詳細規劃及數字請參閱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第7章指標與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如表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114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115年開始盤查。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之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113年起, 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 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此外,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說明如下:

		113年		114年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 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 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8,361.5427	/	45,645.5279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70.8458		215.6534	
	小計	48,632.3885		45,861.1813	
合併財務 報告所有 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79,946.4671		374,707.0806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8.5755		48.4405	
	小計	379,995.0426		374,755.5211	
總計		428,627.4311	26.2278	420,616.7024	27.0218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116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117年開始執行確信。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3年度排放量 (噸 CO ₂ e)	114年度排放量 (噸 CO ₂ e)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8,361.5427	45,645.5279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70.8458	215.6534
	總計	48,632.3885	45,861.1813
	佔前述1-1-1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	100%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79,946.4671	374,707.0806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8.5755	48.4405
	總計	379,995.0426	374,755.5211
	佔前述1-1-1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	100%
確信機構		立恩威國際驗證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 (DNV)
確信情形說明		ISO 14066:2011, ISO 14065:2020, ISO 14064-3:2019/合理保證	ISO 14066:2011, ISO 14065:2020, ISO 14064-3:2019/合理保證
確信意見/結論		無保留結論/意見	無保留結論/意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裕民航運以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訂目標為依據，致力於實現2050年全球國際海運業自有船舶淨零碳排的願景（IMO以2008年為基準年）。依IMO規劃，應於2030年及2040年分別達成至少減碳20%與70%的階段性目標。

然而，本公司依據自有散裝船溫室氣體排放量系統化資料，另以2019年為基準年，訂定更具體的減碳路徑：

- 至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須較 2019 年下降 20%至 30%；
- 至 2040 年，總排放量應下降 70%至 80%；
- 並以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為最終目標。

（備註：本公司「自有船舶」係指依ISO定義，包含本公司自行營運之直接碳排放（範疇一）以及出租予其他船商所產生之間接碳排放（範疇三）的自有船隻。）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2030年前的主要策略：部署氬氣雙燃料動力船舶；為現有船舶加裝風力推進裝置；使用更多液化天然氣或低碳燃料。2040年的策略包括：採用生質燃料、液化天然氣或其他低碳燃料。而2050年的長期策略則是：採用液態氫（LH2）等達到淨零排放的燃料。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裕民114年全年自有散裝船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076,105.1814噸二氧化碳當量，較113年全年的899,647.9736噸增加約19.61%。這主要是因為裕民大多數船型在2025年運輸了更多的貨物或航行了更長的距離。

圖示說明請參閱裕民官網：<https://www.uming.com.tw/csr/Focus.aspx?ID=CFO0006>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1)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102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3年6月9日股東會。另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條文，已於109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9年6月9日股東會。另為強化反貪腐及防制賄賂之管理機制，本公司於112年5月9日經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賄賂防制管理政策」。為確實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網站上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網站上亦定期更新揭露推動誠信經營具體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配合公司法及公司法來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之事項。所有董事皆會簽署確知法令之聲明書，且不定期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宣導關係人交易揭露等事項，目的防止違反關係人交易等情事發生。</p> <p>(2)其他落實情形如下，辦理本公司暨子公司全體員工每年簽署「忠誠說明書」，加強提醒宣導員工禁止內線交易，114年度簽名回覆率100%；每月定期提醒董事及經理人「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提醒」，114年度共發出12次通告信。另外，亦不定期宣導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訊息給董事及經理人，114年度共發出4次轉知「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之常見違規態樣通告信；每季提醒董事有關「董事股票交易封閉期間」，114年度共發出4次提醒通知；每年定期進行『企業誠信經營』內控自評問卷，114年度共回收152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100%，自評結果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p>	✓	<p>本公司訂有『員工受贈禮物申報辦法』，建立本公司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保持絕對的誠實和清廉，防止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另外本公司所有政治獻金行為皆嚴格遵守內政部『政治獻金法』之規定。</p> <p>本公司在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涵蓋下列事項：</p> <p>(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並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每年定期宣導簽屬員工『忠誠聲明書』，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違反不誠信情節者給予之懲處，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均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吹哨者(Whistleblower)制度，本公司依證交所函文及參考範本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違規之檢舉與調查程序，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於112年03月07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申訴政策』，遵循國內外法規規範、公司各式規章及行為準則、人權政策，保障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承諾傾聽、了解、回應多元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建立完整的申訴處理機制。本公司的申訴政策翻譯成多國語言、設置24小時不間斷的申訴管道、保障申訴機制的獨立性、保密性、匿名性和不受報復，並且積極落實補救措施。</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2.落實誠信經營</p> <p>(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本公司一向慎選信評優良及擁有穩定資產的往來客戶，爭取長期運送合約(COA)，以降低營運風險。而所有重大採購行為，皆透過集團專門之聯合採購中心辦理，嚴格遵守內控制度中請採購標準流程。</p> <p>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促請往來商業對象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p> <p>此外，本公司於115年3月4日經第二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客戶權益政策」，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與道德規範，不從事任何不法或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依契約履行應盡之責任與義務。</p> <p>本公司請往來之相關利害關係人填寫社會責任承諾書，希望利害關係人與我們的精神一致，在合作的過程中尊重社會和道德標準、瞭解並遵循法律、積極應對環境保護與社會相關議題，勇於承擔責任並持續改善與提升。</p> <p>表單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https://www.uming.com.tw/investors/Index.aspx?CID=IGC0007&ID=INV0026</p>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本公司由隸屬董事會之公司治理主事及人力資源處統一致力於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受董事會督導。主要職掌為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降低營業不誠信行為風險，推動誠信政策宣導訓練，規劃執行檢舉制度，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執行情形，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建立各式組織及管道，如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內部稽核等，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公司治理專區。</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設有專門之人力資源信箱及內部稽核信箱作為對內、對外之溝通管道。</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以確保財務資訊的正確性及透明度。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部門，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內部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將查核結果報告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透過年度內控自評，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及獨立董事參與集團關係企業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進修課程，高階主管參與集團年度聯席會議，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的理念。公司亦視需要派訓員工參與外部機構舉辦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不定期於各種型式之會議，及內、外部網站公告相關規章，宣導企業倫理及加強員工道德教育，並於「工作規則」與相關規定規範之。</p> <p>本公司定期執行反貪腐教育訓練，以提升全公司反貪腐意識，實施對象包含董事會成員、全體員工，訓練內容包含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管道及懲戒辦法等政策，完整涵蓋反賄賂、違反誠信、違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之各面向內容。本公司於2025年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誠信經營守則及國內外反貪腐相關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利益及利益迴避、保密機制及禁止不公平競爭、禁止內線交易、誠信經營政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揭弊者保護機制、員工道德行為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7類課程，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賄賂防制管理政策宣導訓練」、「人權政策及申訴政策宣導訓練」等，訓練總人次為155人次。本公司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說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賄賂防制管理政策」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等規範，了解其中內容與個人義務，並傳遞企業倫理觀念。</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本公司於104年11月6日第16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並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懲處及獎勵制度，導引本公司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於112年3月7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申訴政策」，針對檢舉案之相對人，本公司設有專門之人力資源處信箱、船員處信箱、違反誠信經營申訴及檢舉信箱、內部稽核信箱等，作為員工之溝通管道及內、外部申訴機制。公司人員及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應透過上述管道主動向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p> <p>針對未明確詳述事實經過之其他違反誠信經營有關之投訴，本公司仍會就該投訴可能涉及之作業項目及範圍進行稽核。倘經查確有內部控制缺失或管理問題等，即提出改善建議；如確實發現有作業重大疏失或不正當行為者，則提出懲處建議。</p> <p>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公司治理專區。</p> <p>申訴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檔案專區(https://www.uming.com.tw/investors/Files-list.aspx)。</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並訂立申訴政策，以提供涉嫌違反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p> <p>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若認定檢舉人有憑空捏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法律途徑追究其責任。</p> <p>檢舉案件經確定屬實且裁決後，相關調查資料及調查報告，應由人力資源處建檔留存，並確保裁決措施有效執行。</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舉報人員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依法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各項資訊皆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外也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除於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專區」、「公司章程及規章」公布「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並對員工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行為。</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由隸屬董事會之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自董事會通過相關守則及辦法迄今，尚無必須揭露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中公司治理專區。</p> <p>公司網站完整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完整條文內容，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懲戒、推動誠信經營情形、誠信經營內控自評結果等詳細具體做法與措施，可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公司治理專區內之訊息。</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p>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並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於102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案，已確實遵循實施辦理，並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等法令執行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p>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稽核制度,將內部稽核之組織運作情形、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項決議訊息詳列於公司網站。此外,公司透過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慎選信譽佳及營運穩定的企業(如:台電,BHP,RIO TINTO)往來,並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足見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之心。</p> <p>本公司於請採購系統上都有加註誠信規範等相關重要資訊,確保供應商遵循,若往來廠商對於採購案之進程序有任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皆有暢通的申訴管道可加利用。本公司無論對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一向秉持最高標準之道德規範準則,供應商行賄或員工索賄之不法行為,將遭法律追訴。</p> <p>本公司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並依本公司實際運作狀況調整,配合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最近一次修訂案已提報109年05月07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於109年06月09日股東會報告,目前已遵循實施辦理。</p>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114.10.01	114.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AI轉型	3.0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114.10.31	114.10.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董 事	徐旭平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114.10.01	114.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AI轉型	3.0
董 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吳玲綾	114.07.31	114.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114.10.01	114.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AI轉型	3.0
董 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114.10.01	114.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AI轉型	3.0
董 事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114.10.01	114.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AI轉型	3.0
董 事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114.10.01	114.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AI轉型	3.0
董 事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114.10.01	114.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AI轉型	3.0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朱少華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114.09.19	114.09.1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國際政經新變局對台灣企業之影響	3.0
		114.10.01	114.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AI轉型	3.0
		114.10.08	114.10.0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量超融合：下一波科技革命的產業機會與布局	3.0
獨立董事	劉崇堅	114.03.21	114.03.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員工股權獎勵相關信託架構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研討會	3.0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114.10.01	114.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AI轉型	3.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114.05.01	114.05.0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財經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0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獨立董事	李 彬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114.10.01	114.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AI轉型	3.0
		114.10.08	114.10.0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量超融合：下一波科技革命的產業機會與布局	3.0
		114.10.21	114.10.2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獨董菁英研訓院	3.0

註：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王書吉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114.10.01	114.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AI轉型	3.0
執行副總經理	徐國安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114.10.31	114.10.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會計部副總經理	張宗良	114.08.18	114.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公司治理主管	陳長生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政策	3.0
		114.09.03	114.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21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6.0
		114.09.26	114.09.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4.10.01	114.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AI轉型	3.0

3. 本公司已於98年12月24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詳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使全體員工、經理人、董事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4. 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11日第十九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並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詳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並確保關係人交易不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5.最近二年度公司船隊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量資訊

類別	113年度	114年度
柴油 總耗量 (MT)	11,367	9,485
燃油 總耗量 (MT)	292,419	312,403
液化天然氣 總耗量 (MT)	22,736	17,558
生質燃料 總耗量 (MT)	-	214
CO2e 排放量 (噸)	1,034,116	1,076,183
每船噸碳單位排放量	0.01390	0.01445

現有船舶設計指數(Existing Vessel Design Index, EVDI)為國際海運船舶評估機構(RightShip) 建立。以 EVDI 為基礎建立溫室氣體排放評等(Green House Gas Emissions Rating)來評估船舶燃料效率及每噸每航行一海哩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從高到低評等為A至G，A代表燃料效率愈好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少，D以上算平均值以內。

6.最近年度公司船隊各船型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EOI)資訊

船型 / EEOI	114年度	EEOI 基準值	與基準值 差異比例 %
自動裝卸水泥船	38.30	37	4%
輕便型散裝貨輪	7.05	16	-56%
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	5.48	10	-45%
海岬型散裝貨輪	4.27	6	-29%
超大型散裝貨輪	4.02	4.5	-11%

單位：噸／延噸海哩

註：能源效率營運指數 = (燃料燃燒排放的二氧化碳克數) / (載運貨物的噸數 x 行經海哩數)

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nergy Efficiency Operational Index, EEOI)為船舶單位運輸作業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燃柴油係數：重油3.1144；低硫油3.151；柴油3.206換算)，即消耗燃油所排放的二氧化碳與貨物的數量和運輸距離的比值，為衡量階段期間內，船舶在一特定的營運船速下，船舶能源有效運用的效率指數。

裕民主要採用二大國際性指標來監測自有船隊溫室氣體排放在全球船隊中的表現。其一為：第三方船舶評估機構RightShip所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等級評等(GHG emission Rating)，RightShip方法中將每艘船舶的相對性能評級為A級到G級，A級代表能效最高，排放最少，G級代表能效最低，對環境傷害最大。裕民自定目標：自基準年2019年開始自有散裝船舶相對性能評級C及以上需佔比達55%，爾後以55%為基準值，每年需遞增0.5% (2019年55%，2020年55.5%，2021年56%，……，2030年60.5%，以此類推)。其二，導入國際海事組織發布之碳強度指標(CII)指標來監控船舶的能效，減少船舶溫室氣體排放，守護環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5.27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承認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二、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三·二元）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應予改選 三、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三·二元。本公司訂定114年6月24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114年7月16日發放現金股利。

2. 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九屆 第十二次	114.03.06	1.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評結果。 2. 通過本公司2025年1月份業務暨長期攬貨合約承運情形報告。 3. 通過2024年11~12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5. 通過子公司簽訂兩艘181K DWT好望角型散裝船建造合約案。 6. 通過子公司簽訂兩艘64K DWT大靈便型散裝船建造合約案。 7.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8.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 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 10. 通過本公司第五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暨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建議提列比例案。 11. 通過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通過本公司2024年盈餘分配案。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九屆 第十二次	114.03.06	13.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 14.通過本公司114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項。 15.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6.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名單。 17.通過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8.通過子公司裕民風能成立合資公司及海洋風電運維母船(C/SOV)建造案。 19.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十九屆 第十三次	114.05.08	1.通過2025年3月份長期攬貨合約承運情形報告。 2.通過2025年1~3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4.過子公司簽訂兩艘180K DWT好望角型散裝船建造合約案。 5.通過子公司合資建造一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案。 6.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第一季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7.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 8.通過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十屆 第一次	114.05.27	1.過推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第二十屆 第二次	114.08.12	1.通過2025年6月份長期攬貨合約承運情形報告。 2.通過2025年4~7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通過「董事暨重要職員(D&O)責任保險」續保案。 4.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5.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6.通過子公司2艘CSOV新船建造案。 7.通過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通過為子公司2艘CSOV新船建造案提供背書保證。 9.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上半年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10.通過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11.通過成立本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暨委任委員。 12.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3.通過本公司推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 14.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十屆 第三次	114.11.11	1.通過2025年9月份業務長期攬貨合約承運情形報告。 2.通過2025年8~10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4.通過本公司第六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 5.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一次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議紀錄。 6.通過裕民航運「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7.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8.通過本公司永續工作小組執行與成效報告。 9.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前三季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10.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裕利、裕通參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現金增資取得股權案。 11.通過本公司取得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12.通過提供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決，捐贈協助災後重建款項案。 13.通過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14.通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2026年營業預算。 15.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部分條文。 16.通過修正本公司「提名暨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7.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暨定期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8.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19.通過本公司【2026年度稽核計畫】。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紋伶	114/01/01~ 114/12/31	4,902	2,803	7,705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移轉訂價、稅務諮詢及 IFRS S1S2 導入服務公費。
	戴信維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公費為4,902仟元，較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5,052仟元之減少比例為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年11月12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林文欽會計師改由劉紋伶會計師繼任。		
說 明 係 委 任 人 或 會 計 師 終 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當 事 人 情 況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最 新 兩 年 內 簽 發 無 保 留 意 見 以 外 之 查 核 報 告 書 意 見 及 原 因	無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 計 原 則 或 實 務
			財 務 報 告 之 揭 露
			查 核 範 圍 或 步 驟
			其 他
	無	✓	
	說 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劉紋伶 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3年11月12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委 任 前 就 特 定 交 易 之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或 會 計 原 則 及 對 財 務 報 告 可 能 簽 發 之 意 見 諮 詢 事 項 及 結 果	不適用
繼 任 會 計 師 對 前 任 會 計 師 不 同 意 見 事 項 之 書 面 意 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23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徐旭東	0	0	0	0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公司(註1) 代表人：徐國安	0 * 0	0 * 0	0 * 0	0 * 0
董 事	徐旭平	0	0	0	0
董 事	亞洲水泥公司(註1) 代表人：李坤炎	0 * 0	0 * 0	0 * 0	0 * 0
董 事	亞洲水泥公司(註1) 代表人：吳玲綾	0 * 0	0 * 0	0 * 0	0 * 0
董 事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0 * 0	0 * 0	0 * 0	0 * 0
董 事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0 * 0	0 * 0	0 * 0	0 * 0
董 事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0 * 0	0 * 0	0 * 0	0 * 0
獨立董事	朱少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崇堅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 彬	0	0	0	0
總 經 理	王書吉	0	0	0	0
營 運 長	黎錫榮	0	0	0	0
執 行 副總經理	徐國安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巨聖	0	0	0	0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張宗良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長生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子隆	0	0	0	0
協 理 (財務主管)	王清霖	0	0	0	0
協 理	蔡碧双	0	0	0	0
協 理	劉士綺	0	0	0	0

註1：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

註2：*係法人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

註3：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2. 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5年3月23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註2)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名稱	關係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	331,701,152	39.25	0	0	0	0	裕元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992,133	0.12	0	0	0	0	遠鼎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長	無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基金專戶	58,733,000	6.95	0	0	0	0	無	無	無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 波動ETF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專戶	21,547,000	2.55	0	0	0	0	無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8,869,000	1.05	0	0	0	0	亞洲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992,133	0.12	0	0	0	0	亞洲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 事長	無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7,968,143	0.94	0	0	0	0	亞洲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者 董事長相同	無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吳玲綾	83,595	0.01	1,000	0.00	0	0	亞洲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董事 長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或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註2)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名稱	關係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7,796,914	0.92	0	0	0	0	亞洲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裕元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吳玲綾	83,595	0.01	1,000	0.00	0	0	亞洲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裕元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董事 長	無
玉山商業銀行	6,848,000	0.81	0	0	0	0	無	無	無
玉山商業銀行 代表人：黃男州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 公司	6,348,103	0.75	0	0	0	0	亞洲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無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張志鵬	89,558	0.01	21,645	0.00	0	0	亞洲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副 總經理	無
匯豐託管三菱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 易戶	6,068,000	0.72	0	0	0	0	無	無	無
合作金庫銀行	5,912,000	0.70	0	0	0	0	無	無	無
合作金庫銀行 代表人：林衍茂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裕民航運新加坡公司	150,145,615	99.99%	1	0.00%	150,145,616	99.99%
裕民航運香港公司	26,999,999	99.99%	1	0.00%	27,000,000	100.00%
裕利投資公司	150,000,000	68.18%	70,000,000	31.82%	220,000,000	100.00%
裕通投資公司	136,040,000	73.54%	48,960,000	26.46%	185,000,000	100.00%
環能海運公司	205,410,000	40.00%	0	-	205,410,000	40.00%
裕民風能航運公司	82,000,000	100.00%	0	-	82,000,000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15年3月23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核准生效日期 及文號
79.07	10	400,000	4,000,000	331,471	3,314,710	盈餘轉增資 947,060仟元	無	(註1)
80.07	10	400,000	4,000,000	364,618	3,646,181	盈餘轉增資 331,471仟元	無	(註2)
82.08	10	600,000	6,000,000	466,900	4,669,000	盈餘轉增資 546,927仟元 合併中裕航運 475,892仟元	無	(註3)
82.12	10	650,000	6,500,000	500,445	5,004,449	盈餘轉增資 335,449仟元	無	(註4)
83.11	10	650,000	6,500,000	525,467	5,254,671	盈餘轉增資 50,044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178仟元	無	(註5)
84.07	10	700,000	7,000,000	551,741	5,517,405	盈餘轉增資 262,734仟元	無	(註6)
85.06	10	750,000	7,500,000	593,121	5,931,210	盈餘轉增資 413,805仟元	無	(註7)
86.01	10	750,000	7,500,000	594,716	5,947,162	海外可轉債轉換 15,952仟元	無	(註8)
86.06	10	750,000	7,500,000	624,452	6,244,520	盈餘轉增資 297,358仟元	無	(註9)
87.01	10	850,000	8,500,000	627,903	6,279,033	海外可轉債轉換 34,513仟元	無	(註10)
87.06	10	850,000	8,500,000	659,298	6,592,985	盈餘轉增資 313,952仟元	無	(註11)
88.08	10	850,000	8,500,000	685,670	6,856,704	盈餘轉增資 263,719仟元	無	(註12)
89.07	10	850,000	8,500,000	702,812	7,028,122	盈餘轉增資 171,418仟元	無	(註13)
90.05	10	850,000	8,500,000	674,935	6,749,352	庫藏股減資 278,770仟元	無	(註14)
90.10	10	850,000	8,500,000	635,234	6,352,342	庫藏股減資 397,010仟元	無	(註15)
91.03	10	850,000	8,500,000	621,751	6,217,512	庫藏股減資 134,830仟元	無	(註1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核准生 效日期 及文號
93.08	10	850,000	8,500,000	715,014	7,150,139	盈餘轉增資 932,627仟元	無	(註17)
94.08	10	880,000	8,800,000	858,017	8,580,167	盈餘轉增資 1,430,028仟元	無	(註18)
105.01	10	880,000	8,800,000	845,056	8,450,557	庫藏股減資 129,610仟元	無	(註19)

註1：79.06.26 (79)台財證(一)第01365號函
 註2：80.07.15 (80)台財證(一)第01524號函
 註3：82.06.21 (82)台財證(一)第01518號函
 註4：82.10.19 (82)台財證(一)第39910號函
 註5：83.09.09 (83)台財證(一)第31375號函
 註6：84.06.17 (84)台財證(一)第36075號函
 註7：85.05.24 (85)台財證(一)第33345號函
 註8：86.01.08 (86)台財證(一)第76649號函
 註9：86.05.21 (86)台財證(一)第40942號函
 註10：87.01.09 (87)台財證(一)第96801號函
 註11：87.06.03 (87)台財證(一)第48468號函
 註12：88.07.05 (88)台財證(一)第60360號函
 註13：89.05.30 (89)台財證(一)第46660號函
 註14：90.02.20 (90)台財證(三)第107432號函
 註15：90.04.18 (90)台財證(三)第119806號函
 註16：90.12.11 (90)台財證(三)第173529號函
 註17：93.06.04 台財證一字第0930124998號函
 註18：94.06.20 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629號函
 註19：104.11.12 金管證交字第1040046013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845,055,712	34,944,288	8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115年3月23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39.25%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 專戶	58,733,000	6.95%

2.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15年3月23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39.25%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 專戶	58,733,000	6.95%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 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專戶	21,547,000	2.55%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69,000	1.05%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8,143	0.9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6,914	0.92%
玉山商業銀行	6,848,000	0.81%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6,348,103	0.75%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 利證券交易戶	6,068,000	0.72%
合作金庫銀行	5,912,000	0.70%

3.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資訊

115年3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9.89%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5.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4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7%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1%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41%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3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26%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9.92%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25.02%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6%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7.66%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0%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玉山商業銀行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1.6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9%
合作金庫銀行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本公司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名稱。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內容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50%，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以本公司近三年所發放之股利為例，一一二至一一四年股利發放率分別為74%、58%及65%。現金股利發放率均符合公司章程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 度	稅 後 每股盈餘 (A)	以保留盈餘 發放現金 (B)	以法定盈餘 公積發放現 金(C)	現金股利 合 計 (D=B+C)	股利發放率 (D/A)	現金股利 發 放 率 (B+C)/D
112	3.24	2.40	0	2.40	74%	100%
113	5.54	3.20	0	3.20	58%	100%
114	4.31	2.80	0	2.80	65%	10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前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二·八元，於提報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3.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情形：無。

(四)本年度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5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8,450,557,12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8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一一五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三七一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及金額

	114年度	
	估 列 比 例	現 金 (仟 元)
員工酬勞	1%	\$ 38,854
董事酬勞	1%	38,85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票股數按決議分派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經11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估列比例及金額

	114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仟元)
員工酬勞	1%	\$ 38,854
董事酬勞	1%	38,854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NT\$38,854仟元及董事酬勞NT\$38,854仟元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經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及114年5月27日股東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及金額

	113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	\$ 48,104
董事酬勞	1%	48,104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與預計效益之比較分析：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裕民航運公司以散裝貨物運輸為核心業務，擁有多艘各型乾散貨輪，專門運載鐵礦砂、煤炭、穀物及水泥等大宗物資。為進一步提升獲利能力，裕民採取策略聯盟的方式，與相關產業緊密合作，不僅擴大船隊規模，還積極拓展業務版圖，跨足油輪運輸市場、LNG船及離岸風電工作船等多元化營運領域。公司在新加坡、香港及中國設有子公司，以營運總部為核心，結合宏觀視野，致力於推動全球業務拓展。同時，裕民正全力推進綠色船隊擴充計畫，聚焦節能、高效、智能及環保技術，全面提升競爭力，並以持續創新和卓越表現，朝成為世界級物流運輸公司的目標邁進。

(一)業務範圍

1.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及比重

(1)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甲種船務代理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等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等
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等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投資業務等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投資業務等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業務等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各項投資業務等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運輸業
Oceanic LNG Investment Pte. Ltd.	運輸業
Overseas Shipping Private Limited	運輸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運費收入	15,995,972	98	15,331,293	98
其他營業收入	346,531	2	234,527	2
合計	16,342,503	100	15,565,820	100

2. 公司現有船隊及經營業務

(1) 海岬型散裝貨輪

自有「裕日」、「裕月」、「裕星」、「裕光」、「裕美」、「裕澳」、「裕歐」、「裕印」、「裕通」、「裕達」、「裕耀」、「裕宙」、「裕元」、「裕智」、「裕和」、「裕平」、「裕信」、「裕義」、「裕浩」、「裕瀚」、「裕寰」及「裕宇」輪，加上香港船東合資建造之「Cape Victory」、「Cape Asia」、「Cape Shanghai」，海岬型船隊共計25艘。

(2) 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

裕民擁有「裕東」、「裕如」、「裕創」、「裕新」、「裕亨」、「裕利」、「裕貞」、「裕福」、「裕誠」、「裕勤」、「裕卓」、「裕越」、「裕超」及「裕群」輪共14艘自有船，加上合資建造之「國貿裕民1」、「國貿裕民2」、「國貿裕民3」，代管「仲興輪」、「仲禮輪」及「仲愛輪」，並與台電公司簽訂船舶管理合約，代管「電昌五號」、「電昌六號」、「電昌七號」及「電昌八號」，營運管理巴拿馬極限型船隊計24艘。

(3) 極限靈便型散裝貨輪

目前計有「裕鼎」、「裕盛」、「裕遠」、「裕揚」、「裕永」、「裕續」、「裕發」及「裕展」輪共8艘。

(4) 超大型油輪

秉持多角化經營及優化資產的策略，與中油、中航合資的「環能一號」、「環能二號」、「環能五號」及LR1型成品油油輪「環能三號」共4艘。

(5) 自動裝卸專用輪

此型船隊有「亞泥三號」、「亞泥五號」、「亞泥六號」與「亞泥九號」，共計4艘，組成水泥專用自卸輪船隊。

(6) 離岸風電工作船

裕民目前計有「保時揚」、「保時航」、「裕風三號」、「裕風五號」、「裕風六號」、「裕風七號」共6艘人員運輸船，未來將伺機擴充離岸風電工作船隊，為台灣風力發電市場提供運送服務。

(7) 經營業務

裕民提供鐵礦砂、煤炭、穀物及水泥等大宗物資運載服務，經營團隊評估航運景氣及市場供需情形，將船隊妥善配置於現貨與長約市場，以極大化公司獲利為目標，同時降低市場波動風險。

裕民航運持續進行船隊汰舊換新，截至2026年3月23日為止，裕民自有及在建中船隊高達67艘，散裝船隊平均年齡約5.9歲（含在建中），若再加合資、代管船隊，裕民船隊運力擴展為84艘，總載重達996萬噸。

3. 計畫開發之新服務

為了長期維持競爭優勢，裕民除持續汰舊換新、保持船隊年輕化外，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技術。目前正進行碳捕捉系統（Carbon Capture System）及將傳統油料系統改裝為甲醇雙燃料（Methanol Dual-Fuel）船舶的可行性研究，同時導入軸帶發電機（Shaft Generator）以提升船舶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燃油消耗與碳排放。這些措施預期將顯著減少現有船隊的碳足跡。

此外，裕民已下訂單建造液化天然氣（LNG）運輸船與大型風電運維母船（SOV），首艘17.4萬立方米級液化天然氣（LNG）運輸船預計於本年度正式交船。此舉不僅標誌公司正式跨足新興能源運輸與離岸風電服務市場，也展現裕民以多角化布局回應全球能源轉型與客戶永續需求的決心。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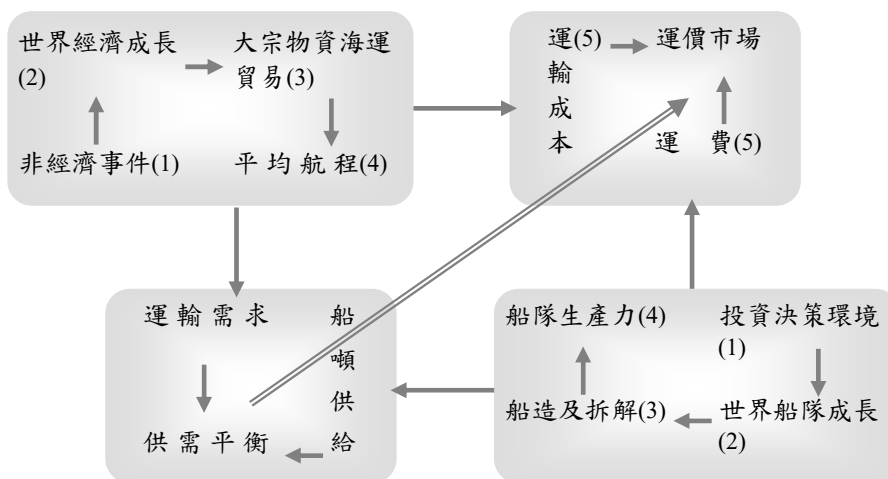
1. 總體經濟環境、公司所屬產業現況及發展

2025全年BDI平均1,681點，較2024年衰退4%。2025年全球經濟面臨高度挑戰，主要受美中貿易戰、中國經濟放緩及通膨壓力影響，增長動能顯得疲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對國際供應鏈和市場穩定性造成衝擊。氣候異常事件頻繁，加重全球食品與能源價格波動。雖然部分市場出現復甦跡象，但整體經濟前景依然充滿不確定性，散裝航運經營仍充滿挑戰。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持續變化，散裝航運市場正面臨需求波動、運價起伏及環保法規日益嚴峻等多重挑戰。然而，長期而言，市場基礎需求仍具韌性，特別是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經濟體的進口需求持續成長，為產業發展提供穩定支撐。

為回應全球減碳趨勢與國際環保規範，裕民積極推動綠色船隊擴充計畫，持續引進節能高效的新型船舶，並在營運管理中落實減碳與能效提升措施，以確保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及各主要國家之環保要求。同時，公司投入資源發展智能航運技術，透過數位化與人工智慧系統優化航行路徑、燃料使用與維修管理，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降低能源消耗與環境衝擊，展現裕民在永續航運發展上的前瞻作為與責任承諾。

2. 散裝航運市場供需及上中下游關連性



資料來源：Martin Stopford. Maritime Economics

3. 公司業務之發展趨勢、競爭情形及因應策略

全球航運產業正邁向綠色轉型的新階段。隨著國際環保法規日益嚴格與減碳政策逐步落實，航運業發展趨勢朝向綠色、環保、低碳與科技化，航商積極導入數位管理與智慧航運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排放。同時，多角化經營亦成為主流，從傳統乾散貨運輸延伸至能源運輸與離岸風電等新興市場，以強化長期競爭力。然而，產業仍面臨多重挑戰：全球經濟動盪導致需求波動，燃料、維修及融資成本上升，運力過剩壓抑市場運價；加上減碳與合規壓力升高、地緣政治風險與供應鏈改變，使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面對此環境，裕民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持續推動汰舊換新以維持船隊年輕化與能源效率；強化成本管控及航行管理以提升營運彈性；並透過服務差異化與多元貨種布局，打造兼具環保與效能的競爭優勢，確保公司在產業轉型與市場變動中持續穩健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裕民持續以科技創新與永續航運為核心研發方向，積極推動智慧化與低碳化技術應用，以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環境衝擊。

在智慧航運領域，公司已完成智慧航線優化系統之實船測試與油耗分析，透過即時航行數據與氣象資訊整合，優化航線規劃與航速控制，顯著提升燃油效率並減少碳排放。同時，Trim optimization（吃水優化）測試與 SDARI 優化報告亦已完成後續分析，為未來航速及載重配置提供精準依據。

在節能設備方面，公司推動節能裝置與軸帶發電機（Shaft Generator）塢修計畫，並已完成安全性確認報告，以進一步強化船舶能源使用效率。旋筒風帆已完成安裝與吊裝作業，公司正持續追蹤其燃油節省效果與 CII（碳強度指標）改善成效，作為後續新船設計與改裝的重要參考依據。

此外，裕民積極投入新燃料與減碳技術的可行性研究。325K 雙燃料改裝（Dual-Fuel Retrofit）技術評估及碳捕捉系統方案研究已啟動，初步成果顯示有助於降低大型船舶碳排放。生質燃油（Biofuel）初步測試亦已完成，並正與供應鏈合作夥伴洽談長期供應方案，以建立穩定的綠色燃料採購基礎。

裕民將持續深化智慧航運與綠色技術的研發應用，透過數據化管理與創新科技，推動船隊營運效能提升與永續減碳目標的實現。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面對全球航運產業快速轉型與市場不確定性，裕民以穩健經營與前瞻布局為原則，訂定明確的長、短期業務發展方向。短期重點著重於提升營運效率、強化成本管控與推動船隊節能減碳，以確保持續穩定的獲利能力；長期則聚焦於綠色船隊擴充、智慧航運技術導入及多角化市場布局，積極掌握能源轉型與新興貨種的成長契機。透過靈活策略與永續創新，裕民將在變局中持續強化競爭力，穩步邁向永續發展的目標。

裕民短期目標：

1. 持續進行船舶汰舊換新計畫
2. 善用AI資源，強化各船型市場營運策略及維修效率
3. 增加船舶營運天數，提高船舶利用率
4. 推動海事數位化，提升各部門作業效率
5. 落實港口國管制（PSC）檢查記錄並達成PSC零扣船率
6. 改善整體海事安全紀律管理及加強船員訓練，降低人為風險
7. 加強船上及岸上環保意識，履行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

裕民長期目標：

1. 持續尋求資質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創造長期固定收入
2. 掌握時機跨領域投入不同船型及物流相關運務，開創企業差異化
3. 經評估後入股或併購合宜且資產良好的相關企業，擴展經營領域
4. 規劃擴充節能、高效、智能、環保持性的新一代環保船隊
5. 投資「綠色能源」，善盡社會責任，成為頂尖的企業公民

(五) 長、短期投資及財務發展計畫

為確保公司在產業轉型與市場變動中持續穩健成長，裕民依循審慎理財與前瞻投資的原則，訂定明確的長、短期投資與財務發展策略。

短期計畫方面，公司將持續強化財務結構與資金運用效率，透過嚴格的成本控管與現金流管理，維持健康的負債比與充足的流動性。針對既有船隊，公司將推動汰舊換新與節能改裝投資，以提升營運效能並降低燃料成本。同時，持續執行匯率與利率避險策略，穩定財務風險。

長期計畫則聚焦於綠色與智慧航運的資本投資，裕民已訂造液化天然氣（LNG）運輸船及大型風電運維船（SOV），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陸續交付，為公司布局新能源與離岸風電市場奠定基礎。另將持續關注氫燃料與碳捕捉技術等前瞻項目，審慎評估其商業化可行性。

在資本運作上，公司將維持穩健的財務槓桿水準，並靈活運用自有資金與長期融資，以支撐船隊擴充及永續投資需求。裕民亦持續強化資本配置與投資評估機制，確保各項投資計畫之投入資本報酬率（ROIC）長期維持高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以確保資金運用效益與股東價值創造。同時，公司將持續提升整體資本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兼顧獲利能力與財務穩健度，並藉由降低融資成本與提升資產報酬效率，確保公司在全球航運綠色轉型浪潮中持續創造長期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服務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散裝航運屬全球性業務，裕民的服務網絡遍及世界各主要貿易航線。主要客戶包括澳洲、巴西、非洲及印尼等地的鐵礦石與煤炭供應商，以及台灣、中國與日本等地的鋼鐵廠與電力公司。裕民船隊以台灣及中國為主要卸貨地區，東亞及歐洲市場為次要營運重點，能靈活支應多樣化的貨運需求。

公司船型組合完整，以海岬型與巴拿馬型為主要營運船型。截至2025年底，鐵礦砂運載量達22,637千公噸，年減17.05%；煤炭運載量為8,765千公噸，年增4.25%；水泥及其他乾散貨運載量為11,541千公噸，全年總運載量合計42,943千公噸。相較全球散裝貨物海運量5,890,500千公噸，裕民約佔0.73%，穩居區域領先地位，展現持續增長的營運實力與市場影響力。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202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達3.3%。世界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則預估，2025年全球鋼鐵需求將呈現零成長，但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回穩，2026年鋼鐵需求有望回升1.3%，達17.73億噸。其中，印度鋼鐵需求預計成長9.1%至1.76億噸，穩居全球第二大鋼鐵消費國，並持續扮演推動市場增長的重要引擎。總體而言，全球鋼鐵市場在經歷2025年的暫時停滯後，預期將於2026年重回成長軌道，為乾散貨航運需求帶來正面支撐。

鐵礦石為全球乾散貨貿易量最大的原物料，主要出口國包括澳洲與巴西。其中，巴西礦商Vale致力於提升生產效率與運輸可靠性，預期自2030年起年產量將超過3.6億噸，持續鞏固其在全球鐵礦市場的地位。

值得關注的是，西非西芒度（Simandou）鐵礦專案的推進，將成為未來數年改變全球鐵礦貿易格局的重要力量。該計畫由中國企業主導投資與建設，預計產出的絕大部分鐵礦石將出口至中國。由於西芒度至中國的航程遠距且以海岬型船舶為主要運載工具，預期將顯著增加長航程運輸需求，為全球乾散貨市場帶來實質運力支撐與新增延噸海運貢獻。此一新興供應鏈的崛起，象徵鐵礦石貿易正從過去以澳洲與巴西為主的雙核心供應格局，逐步轉向包含非洲的新多元化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減碳趨勢加速與新興能源應用日益成熟，煤炭貿易量逐漸下滑，而鋁土礦正成為新的成長動能。受中國電動車產業及再生能源發展帶動，2025年鋁土礦貿易量年增26%，已超越煤炭，成為海岬型船舶載運量排名第二的主要貨種。主要出口國西非幾內亞至中國的長航程運輸，不僅顯著提升延噸海運需求，也成為推動全球乾散貨市場的重要驅動力之一。

目前散裝船新船訂單約占總體船隊12.5%，維持歷史低檔，Clarksons預估2025年整體散裝船噸位僅成長3.5%，加上世界對綠色航運承諾的要求越趨嚴格，低運力成長將有利航運市場景氣延續。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① 專業經營團隊：具豐富市場經驗與風險管理能力，能靈活調整長約與現貨比例，穩定營運績效。
- ② 年輕高效船隊：積極汰舊換新並導入節能技術，維持船隊輕齡化與運輸效率優勢。
- ③ 長期客戶關係：與全球主要礦商及貨主建立穩定合作，確保穩定貨源與收益基礎。
- ④ 綠色與智慧航運技術：率先導入旋筒風帆、結合人工智慧（AI）的預測維護技術及FSM船舶管理平台，展現技術領先優勢。

(2) 發展有利因素

- ① 能源轉型與新貨種需求成長：涵蓋金屬礦產、建材、農業與民生相關之散裝Minor Bulk原物料海運需求穩定成長。
- ② 全球基建投資復甦：中國、印度與新興市場鋼鐵與原物料需求回升。
- ③ 延噸海運需求增加：西非西芒度鐵礦石與鋁土礦開發帶動長航程運輸。
- ④ 全球航運綠色轉型加速：有利提前布局低碳船隊的業者掌握先機。

(3) 不利因素

- ① 全球經濟與運價波動加劇：通膨與地緣政治造成運輸需求不穩。
- ② 燃料與維修成本上升：綠色燃料價格高昂、技術改裝支出增加。
- ③ 碳排放法規進程延後：由於IMO碳排放法規延後一年決議，法規方向與時程的不確定性升高，使部分船東延後汰換老舊船舶與投資決策，短期內船隊調整進程趨緩。
- ④ 市場運力過剩風險：新造船集中交付，可能壓低整體運價水準。

(4) 因應對策

- ① 持續汰舊換新與節能升級：導入軸帶發電機、雙燃料與旋筒風帆技術，提升燃油效率與減碳效益。
- ② 多角化布局：擴展至液化天然氣（LNG）、風電運維船（SOV）及新能源原料運輸，分散傳統貨種風險。
- ③ 強化財務體質與資金靈活性：維持健康的資產負債結構，靈活運用長短期融資，確保在景氣循環期間具備投資與抗風險能力。
- ④ 精進成本與風險控管：執行油料、匯率與利率避險策略，降低營運成本與財務波動風險。
- ⑤ 深化數位與智慧航運應用：以航線優化與船隊監控系統提升營運精準度與安全性。
- ⑥ 強化客戶合作與長約策略：積極與全球主要礦商、能源公司簽訂長期租約，確保穩定貨源與收益，並共同推動低碳運輸專案。
- ⑦ 投入研發與技術創新：參與碳捕捉（Carbon Capture）、氫燃料與甲醇燃料船的可行性研究，建立先行技術優勢以符合未來法規與市場需求。

4. 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點；新台幣仟元

KPI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BDI 波羅的海乾貨船綜合指數	最高	2,419
最低		976	715
平均		1,755	1,681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		9,807,281	8,889,761
EPS 基本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5.54	4.31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船舶服務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船舶服務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交易情形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進貨成本占合併營業成本金額10%以上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合併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合併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796,314	7	無	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524,146	5	無
	其他	10,325,224	93	無	其他	10,558,057	95	無
	營業成本淨額	11,121,538	100		營業成本淨額	11,082,203	100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船舶油料主要係參考市場供需狀況及價格變化，並衡量本公司實際需求後，作適度之進貨調整，致主要供應商佔合併營業成本比例有所增減。

(2)其餘供應商未達進貨總額10%以上。

(2)本公司之主要進貨成本占全年營業成本金額10%以上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公司	145,982	11	無	台灣中油公司	138,474	9	無
2	Marubeni Petroleum Co., Ltd	124,928	9	無	Marubeni Petroleum Co., Ltd	48,455	3	無
	其他	1,086,942	80	無	其他	1,337,998	88	無
	營業成本淨額	1,357,852	100		營業成本淨額	1,524,927	100	

說明：(1)本公司船舶油料主要係參考市場供需狀況及價格變化，並衡量本公司實際需求後，作適度之進貨調整，致主要供應商佔營業成本比例有所增減。

(2)其餘供應商未達進貨總額10%以上。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名稱	合併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合併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io Tinto Shipping Pty Ltd.	2,679,516	17	無	Rio Tinto Shipping Pty Ltd.	2,320,092	15	無
2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td.	1,703,617	11	無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td.	1,507,010	10	無
3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1,442,381	9	無	Vale International SA	1,075,193	7	無
	其他	10,516,989	63	無	其他	10,663,525	68	無
	營業收入淨額	16,342,503	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565,820	100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船舶運務隨市場需求機動調撥，承攬客戶不一，致主要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有所增減。

(2)其餘銷貨客戶未達銷貨總額10%以上。

(2)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收入占全年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公司	865,755	48	無	台灣電力公司	966,624	49	無
2	亞洲水泥公司	596,312	33	主要股東	亞洲水泥公司	630,910	32	主要股東
3	裕民新加坡公司	218,977	12	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137,849	7	子公司
	其他	139,240	7	無	其他	226,206	12	無
	營業收入淨額	1,820,284	100		營業收入淨額	1,961,589	100	

說明：(1)本公司部份船舶運務隨市場需求機動調撥，承攬客戶不一，致主要客戶佔營業收入比例有所增減。

(2)其餘銷貨客戶未達銷貨總額10%以上。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從業員工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115年3月23日
員 工 人 數	岸 上	147	155	159
	船 員	994	1,062	1,051
	其 他	0	0	0
	合 計	1,141	1,217	1,210
平 均 年 歲		36.13	36.90	37.2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5	4.98	5.1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26	0.16	0.25
	碩 士	4.47	4.27	4.55
	大 專	41.89	37.63	37.02
	高 中	3.94	3.78	3.80
	高中以下或其他	49.43	54.15	54.38

(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財、會部門共四人
- 2.信託從業人員：財、會及稽核部門共四人
- 3.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部門共一人
- 4.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財、會及稽核部門共三人
- 5.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共一人、總經理室共一人
- 6.國際電腦稽核師：無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

1.擬採行之改善措施及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故不適用。

本公司新造船均為最優化ECO-DESIGN並採用各種節能及環保設備，包括壓載水處理系統、焚化爐、汙水處理器、NOx處理系統、脫硫塔、轉子帆節能系統、軸發電機等多項節能環保設備，未來三年依每年計畫交船數，預計環保支出分別約為197萬美元(2026年)、856萬美元(2027年)及880萬美元(2028年)。

2.未來因應對策

(1)本公司屬輪皆領有船級協會簽發之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

(2)本公司屬輪配置之設備皆符合國際海事諮詢組織(IMO)之要求，故符合防止環境污染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為辦理同仁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推動福利事宜。並鼓勵同仁組成社團，平時舉辦休閒運動、員工旅遊、年節慰勞等活動，並發放生日禮券、旅遊補助等，使員工在工作之餘，能兼顧身心之休閒健康與促進同仁之情誼。為關心同仁眷屬，設有同仁及子女獎學金、婚喪喜慶、住院補助之福利。
- (2) 本公司導入「員工持股信託」制度，符合資格條件同仁可申請加入，公司依據同仁自提金額，提撥一定比例之公提金共同申購裕民股份，協助同仁建立長期儲蓄及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 (3) 裕民致力營造友善、健康與共融的職場環境，榮獲臺北市政府頒發「中高齡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及「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 職場福祉領袖獎」等獎項肯定。
- (4) 每年辦理婦女節活動，致贈同仁禮品，並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舉行公益視障活動，讓同仁免費報名參加。
- (5)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定期辦理重點健康檢查及身心健康講座，並申請「勞動部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將更多資源投注於員工身心健康關懷中。本公司於2025年取得國健署健康職場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並於同年度獲得國健署頒發「績優健康職場_健康智慧創新獎—銅獎」。
- (6)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加保團體壽險、醫療險、意外保險、癌症險、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團體國外商務旅行平安保險等，提高員工保障。
- (7) 本公司配合關係企業措施，以集團名義與附近之幼稚園合作，訂立托兒服務之優惠辦法。
- (8) 本公司完成MLC2006系統認證，依國際勞工組織(ILO)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MLC2006)規範事項辦理，改善船員在船上工作和生活的條件。船員常年在海上工作，為使其安心工作，除給予合理之待遇外，並注重船員之工作環境、飲食起居、休閒活動器材之添置，勞資關係和諧。
- (9) 本公司備置咖啡機及茶包供同仁取用，員工享有集團定期購物折扣、補助員工餐費及多項優惠方案。
- (10) 為表彰本公司長期服務之資深人員，鼓勵員工服務本公司的熱忱並持續留任，訂立船員及職員年資表揚措施，每年度頒發年資獎項，退休同仁亦頒發退休獎勵，感謝資深船員、職員於裕民的奉獻付出。
- (11) 本公司連續多年榮獲「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肯定，並於2025年獲主辦單位頒發「金獎」，同時榮獲兩項特別獎項：「多元、平等及包容獎」(Diversity, Equity & Inclusion Awards)與「員工關懷獎」(Most Caring Company Awards)。該獎項為亞洲地區知名人資雜誌HR Asia所舉辦，具高度國際指標性。裕民航運為台灣散裝航運界唯一連續多年獲獎企業，展現公司致力打造以人為本的職場環境、多元共融的企業文化及持續投入人才發展的成果，深獲國際專業機構肯定。

- (12) 本公司導入EAP員工協助方案，站在「主動預防」的角度，藉由專業的心理諮商人員，協助員工解決個人問題。
- (13) 本公司攜手賽親基金會，提供樂齡生活規畫師家訪服務，給予員工家中退休親屬或退休員工個別化的生活規劃、建議與協助。
- (14) 集團及本公司皆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依據員工回饋，制定及執行相關改善措施與政策。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 裕民提供完善教育訓練機制及學習資源，協助員工提升專業能力。藉由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及每年開辦新人訓練、語言訓練、專業訓練及外部訓練等四個面向之課程，傳承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員工能掌握工作所需能力並促進其職業生涯成長，以應對多變的市場需求，亦強化裕民整體競爭力。

① 共通訓練：

培訓計畫名稱	說明
新人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認識集團及公司文化、各部門執掌、公司政策及日常業務作業。 ● 對象：年度新進人員。 ● 2025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數：18小時。 ● 培育方向：幫助未有航運領域之新進人員加速了解相關產業知識及公司各部門運作、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介紹及公司發展情形。
潛力人才發展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識別部門潛力人才、聚焦發展及加速其自我轉型，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 對象：部門潛力人員。 ● 訓練時程：團隊課程、期中簡報及期末簡報共計18小時、教練輔導6小時，專案為期約8個月。 ● 培育方向：自我覺察與改變能力提升、管理議題解決、團隊互助共學、營造組織學習文化。
法規項目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定期進行法規之訓練項目，以符合規定並強化公司治理。 ● 對象：所有同仁。 ● 訓練人次：總計155人次，受訓員工佔全體比例100%。 ● 培育方向：定期執行反貪腐教育訓練、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教育訓練等，以提升全公司相關意識，使同仁了解其中內容與個人義務，並傳遞企業倫理觀念。

② 語言及專業訓練：

培訓計畫名稱	說明
語文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提升外語聽、說、讀、寫能力。 ●對象：各部門主管遴派之中階主管或一般同仁。 ●2025年語文教育訓練時數：20小時/人。 ●培育方向：全面性提升同仁外語能力與營造學習風氣。
外部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提升個人工作技能及專業能力。 ●對象：所有同仁。 ●2025年總訓練時數：237小時。 ●2025年總訓練人次：65人次。 ●培育方向：配合個人發展潛能，參加遠東集團關係企業人力發展中心所舉辦的各類研習課程，涵蓋個人工作效能提升、溝通、電腦、語文、ESG等各類研習課程。
專業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強化部門日常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能。 ●對象：所有同仁。 ●2025年總訓練時數：371小時。 ●2025年總訓練人次：29人次。 ●培育方向：專業職能訓練課程，包括船務、工務、市場相關、財務、企業社會責任、職業安全、ISM Code、船員在岸訓練等訓練課程。

③ 專業證照訓練：

狀態	訓練/證照名稱	費用(NTD)	人數	小計
新增	急救人員	15,000	3	15,000
回訓	急救人員	800	3	2,400
回訓	甲級職業衛生師	2,800	1	2,800
回訓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	1,500	1	1,500
回訓	乙級職安衛技術士	2,800	1	2,800

- (2) 每年依同仁業務及工作之需要，配合個人發展潛能，遴派合適同仁參加遠東集團人力發展中心年度訓練計畫之各類研習課程，達到訓用合一之目標。
- (3) 為拓展同仁國際觀視野，並加強商業英文閱讀、會話及書信寫作能力，除視工作需要及英語程度，遴選員工分級進修英語課程外，亦辦理主管1對1訓練班及提供英文學習補助方案等，並鼓勵同仁參與英文國際演講社，以全面性提升同仁英文能力與營造學習風氣。為符合業務需求，特開立日文訓練班，供相關業務同仁加強日文能力，增加公司競爭力，及為外籍同仁開設華語訓練課程，加速外籍同仁熟悉及適應工作環境。
- (4) 辦理關鍵人才團隊教練專案，識別部門潛力人才、聚焦發展及加速其自我轉型，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 (5) 為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吸取最新資訊，以增進工作效率，定期辦理主題講座，幫助同仁了解最新趨勢，同時不定期選派同仁參加相關訓練機構各類專業課程及研討會。並訂閱「天下雜誌」全閱讀帳號，提供同仁多元學習管道，可隨時隨地接收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實用資訊。

- (6) 為傳承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落實培育人才目標，每年開辦新進人員訓練。
- (7) 為鼓勵員工提出有利於公司營運改善之想法，激發員工潛能，提高生產力、品質、安全、效率與士氣，達成合理化與簡化工作流程，進而提升經營體質，裕民建立「提案改善制度」，鼓勵同仁持續提出創新提案，經由高階主管針對各評分標準共同評選出具可行性之提案給予獎勵並實踐提案。
- (8) 為方便員工吸收新知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強化個人競爭力，本公司於人力資源系統及Share Point系統架設完備的規章制度知識庫，過濾整理最新的政府法令、規章制度與專業知識等供員工瀏覽查詢。
- (9) 為幫助同仁加速了解航運領域相關知識及船隊實務運作，視需要辦理隨船見習及船岸輪調等專案。
- (10) 為培養人才，協助同仁拓展人脈、吸收新知與增進英文能力，視需要辦理海外派訓專案。
- (11) 加入並獲得天下雜誌舉辦之「TALENT, in Taiwan台灣人才永續行動簽署」標章，裕民承諾打造更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且重視人才永續。
- (12) 為使船岸同仁熟悉工作環境，提升安全管理，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ISM Code教育訓練及消防安全訓練課程。
- (13) 2025年度本公司員工參與各項專業職能及教育訓練課程共57班次，課程時數共約908小時，總費用為新台幣680仟元，參與課程員工達109人次。
- (14) 為使船岸同仁熟悉工作環境，提升安全管理，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ISM Code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訓練、EMS環境管理制度課程及消防安全訓練課程等航運相關課程。2025年度本公司辦理船員教育訓練課程，課程時數共1,207小時，訓練費用約為新台幣22,961仟元，參與課程之船員人次達1,08人次。
- (15) 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船員法、海商法等相關法規，訂定職員退休辦法及船員退休辦法，並於公司「工作規則」中明訂有僱用、考勤考核、獎懲、升遷、待遇及退休撫恤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依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提存至政府指定機構，定期召開委員會監督與審核退休金提撥運用情形，充分保障同仁退休之權益。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法按工資分級表及個人額外提撥比例，每月提繳退休金於員工在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2025年度退休職員為1人，退休船員為1人。

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之規定，訂有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備。本公司於2025年3月7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人權政策」，依據多項國際人權公約，制定與落實人權政策，包含工時保障與福利、平等與反歧視、禁用童工、不強迫勞動、集會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母性保護、健康且安全的職場等項目，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檔案專區

(<https://www.uming.com.tw/investors/Index.aspx?CID=IGC0007&ID=INV0016>)。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室及成立職安委員會並設置各項安全措施如消防設施、緊急避難路徑及通報系統，同時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ISM Code之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要求員工確實遵守，以確定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於2025年通過ISO 45001:2018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 45001 (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雙重驗證，象徵裕民在安全健康文化、風險治理與永續管理上邁入新的里程碑。
- (2) 本公司依法安排合適同仁接受急救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急救人員資格。並僱用專責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導入EAP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公司職安衛相關專業協助及辦公室同仁個人身心健康方面諮詢服務。本公司榮獲2024年「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績優獎並自2023年蟬聯三年「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前10%績優企業。
- (3) 落實作業環境風險評估、環境監測、保養電梯消防設施等及加強門禁管理，定期安排職安衛教育訓練、證照維護及消防演習，除了提升人員專業及環境安全外，全員配置人體工學椅與升降桌，有效減少人因性危害風險。
- (4) 為塑造圓融關係及防治人員發生性騷擾行為，除了定期實施不法侵害之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保障員工之權益並提供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與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以保護員工。
- (5) 本公司優於法令規定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依健康檢查結果施行健康管理與健康分析，依員工健康問題規劃適切健康促進措施，改善員工健康狀態，維持與促成職災傷病0事件之目標。
- (6) 在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等之具體措施與實施成效方面，導入數據驅動的高風險族群管理制度，利用職員wecare健康管理系統與船員專屬FRS風險評估模型，針對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異常員工進行分級追蹤、預警與個案介入。2024年統計員工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率分別為6.3%/22.5%/8.8%，皆低於國人疾病盛行率，並據此訂定2025年健康促進「增肌減脂」計畫，針對199位台籍船員實施血壓管理計畫，篩選23位高風險個案，健康措施介入後平均收縮壓下降13.5mmHg、舒張壓下降6.6mmHg，因病卸職率下降75%。另外每年編列預算推動健康檢查、健康講座、飲食營養介入、減重競賽與運動活動，員工參與率與滿意度高。更多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

- (7)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維護勞、資雙方權益，本公司於106年度設立勞資會議，由雇主指派資方代表，及全體同仁推選勞方代表，並核備台北市勞動局。依規定每三個月舉行勞資會議，報告及討論勞資相關議題。
- (8) 辦公室內增設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與急救相關教育訓練，預防到院前死亡並爭取疾病突發切要的處置措施，除了提供重症關鍵時機處置設備、知識與技能外，亦能提升員工健康意識。
- (9) 每月職災統計與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https://www.uming.com.tw/>)。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秉持『誠、勤、樸、慎、創新』的企業精神，誠者，真誠也；勤者，勤奮也；樸者，儉樸也；慎者，審慎也；創新者，不斷地為顧客、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此精神已然成為企業文化的一環，深植於員工心中。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2013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並提報2014年6月9日股東會。另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條文，已於2020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2020年6月9日股東會。為確實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已於網站上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宣導。此外，本公司於人力資源系統入口網站上建立「人資相關規章」，員工可以登入網站查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裡頭詳載規範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之辦法。

本公司「工作規則」載有明確的行為守則，管理上強調員工應自我約束、盡忠職守，部門主管對所屬人員同時負有訓練、領導與考核等責任，使員工得以充分了解行為準則，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 (1) 員工應遵守本公司一切合法規章及其監督人員之合理指導，每年須簽署「忠誠聲明書」，非經總經理核准，不得私自經營商業或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
- (2) 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應確實按照規定認真考勤，不得徇情蒙蔽。
- (3) 員工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4) 員工應盡忠職守，努力工作，不得洩漏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資料；非經主管許可，不得以文件帳冊及電子檔案示人或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新進同仁須簽署「員工使用IT設備暨資訊軟體同意書」，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網路規範。
- (5) 員工對於公物應妥善使用保管之，不得浪費、毀損、變更或侵占私用。

7. 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政策：

裕民航運落實員工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族群、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而有差別待遇；並致力於為員工塑造有尊嚴、尊重、多元且包容的工作環境，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以及精神、言語或肢體的暴力、騷擾與報復。

裕民為國際化航運公司，除台灣台北為總公司外，於海外亦設有據點，具有來自許多不同國籍的職員及船員，並涵蓋各職級，為多元共融的辦公職場環境。具體實施情形如下：

- (1) 為推動性別平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告同仁簽屬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 (2)本公司《人權政策》明訂「本公司禁止任何因族群、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有差別待遇，並且確保重視塑造有尊嚴、尊重、多元且包容的工作環境，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以及精神、言語或肢體的暴力、騷擾與報復。」致力維護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
- (3)由總經理簽署及頒布裕民「多元、公平與共融（DEI）政策宣言」並執行，致力打造一個尊重差異、包容多樣、促進共融的職場環境。
- (4)本公司陸勤人員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共計兩人，人數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依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 (5)員工族裔指標(統計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國籍	中華民國	外國籍
陸勤人員占比	96%	4%
海勤人員占比	16%	84%

- (6)性別多元化指標(陸勤人員)(統計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指標	女	男
占全體員工比例	43%	58%
占管理階層比例	35%	65%

- (7)其它多元化指標(陸勤人員)(統計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年齡	30歲以下	31~50歲	51歲以上
占全體員工比例	13%	67%	20%
占管理階層比例	0%	51%	49%

- (8)裕民自2021年起連續多年榮獲亞洲地區知名人資雜誌HR Asia所舉辦之「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更獲得「WeCare最佳員工關懷獎」、「多元、平等及包容獎」(Diversity, Equity & Inclusion Awards)、 「數位轉型獎」(Digital Transformation Awards)、 「職場永續獎」(Sustainable Workplace Awards)、 「員工關懷獎」(Most Caring Company Awards)…等多項大獎，提供友善、安全的職場，支持性別平等、同工同酬，落實企業責任及治理精神，實踐公益，並重視職業安全及人權，倡議公正轉型，達成社會共融。

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勞雇關係專區

(<https://www.uming.com.tw/investors/Index.aspx?CID=IGC0007&ID=INV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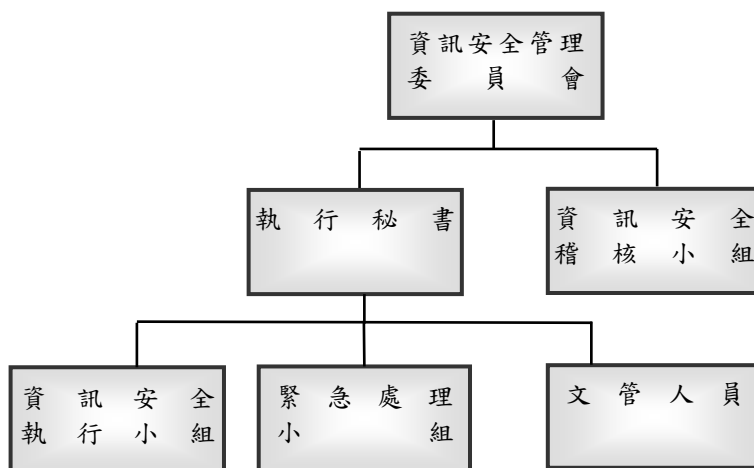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裕民航運公司於民國112年已通過董事會並正式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並固定年度檢討報告來完成資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含各單位主管及副總經理，並遴選成員擔任資安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等職，以符合金管會相關規定要求，組織示意圖如下。



2. 資通安全政策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特定此政策規範。政策目標如：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人員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確保本公司關鍵核心系統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網路上所有節點(包含個人電腦、伺服器，或重要儲存設備)之資源與資料受到應有的保護。

3.具體管理方案

- (1)網路資訊安全防護：運用集團管理之次世代防火牆(Next-Generation Firewall, NGFW)、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WAF)與入侵防禦系統(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s, IPS)等設備，遵守集團對網路安全之整體防護要求，以白名單的方式條列出進出網站與資訊流，落實網路安全。
- (2)端點安全：導入與使用終端電腦之資料備份軟體，並宣導使用者將公司業務重點及核心資料存放特定資料夾，進行自動化定期備份。另導入端點防護管理系統(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並結合資安公司資安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 SOC)7x24即時管控能量，有效增進資訊安全聯合整體防禦能力。
- (3)服務不中斷演練：分別定期進行服務提供主機的資料全機備份與不定期的進行備份還原演練，以達成縮短(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之目標。
- (4)教育訓練：所有員工皆完成社交工程郵件測試並教育訓練課程，未來每年均不定期執行至少乙次社交工程郵件測試與乙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5)情資分享：採用資安公司提供之情資，即時追蹤管理且告知相應單位進行情資分享管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議題投入資源如下：

- (1)教育訓練：所有員工皆完成教育訓練課程，並規劃每年至少執行乙次社交工程郵件測試與全員進行乙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2)資訊安全公告：依據實況威脅情訊或於連續假期前，皆主動適時發出安全警訊通告，提醒公司全體員工，傳達安全規範與注意事項。
 - (3)資安聯防：與資安公司7x24資安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聯合防禦進行即時End Point網路攻擊與防毒防駭的防禦。
 - (4)ISO 27001:2023：於114年4月21日完成ISO 27001:2022與ISO 27032:2023之驗證並取得證書。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訂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攬貨合約	亞洲水泥公司	114.1 ~ 114.12	內外銷水泥運務	無
	海吉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 ~ 114.12	外銷水泥運務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5 ~ 114.12	內銷水泥運務	無
	台灣電力公司	112.1 ~ 115.12	太平洋區進口燃煤運務 (巴拿馬極限型)	無
	Vale international S.A.	109.6 ~ 134.9	巴西至中國鐵礦石運務 (超大型礦砂散裝貨輪)	無
	Anglo American Shipping Pte Ltd	111.12 ~ 122.3	LNG雙燃料動力散裝貨輪 10年期運務	無
船舶委託營運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111.4 ~ 116.3	電昌五號煤輪委託營運承攬	無
		111.5 ~ 116.4	電昌六號煤輪委託營運承攬	無
		111.8 ~ 116.7	電昌七號煤輪委託營運承攬	無
		111.10 ~ 116.9	電昌八號煤輪委託營運承攬	無
散裝貨輪建造合約	Hengli Shipbuilding	113.12~116.8	散裝貨輪建造合約	無
	Oshima Shipbuilding	113.12~117.6	散裝貨輪建造合約	無
	Sumec Marine, New Dayang Shipbuilding	113.10~117.1	散裝貨輪建造合約	無
	青島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114.3~117.12	散裝貨輪建造合約	無
長期借款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9.12 ~ 114.12	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11~115.11	借據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8 ~ 117.8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無
		112.11 ~ 117.11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無
		114.4 ~ 119.4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無
		114.9 ~ 119.9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無
	台灣銀行	113.12 ~ 116.12	放款借據	無
		114.6 ~ 117.6	放款借據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8 ~ 121.8	授信合約書	無
		113.6 ~ 123.6	授信合約書	無
113.6 ~ 116.6		服務貸款契約書	無	
113.11 ~ 116.11		服務貸款契約書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契約性質	訂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11.9 ~ 116.9	放款借據	無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113.9 ~ 116.9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約定書	無
		114.10 ~ 117.10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約定書	無
	臺灣土地銀行	113.8 ~ 115.8	放款借據	無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OBU)	109.12 ~ 116.12	授信約定書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OBU)	109.9 ~ 116.9	Loan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無
		111.12 ~ 121.12	Loan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無
	彰化銀行(OBU)	110.8 ~ 122.2	授信合約,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10.8 ~ 122.2	授信合約,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11.4 ~ 122.7	授信合約,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11.4 ~ 123.1	授信合約,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澳盛銀行新加坡分行	111.4 ~ 116.4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玉山銀行(OBU)	112.3 ~ 122.3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玉山銀行新加坡分行	113.10 ~ 123.10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14.3 ~ 124.3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14.9 ~ 127.9	Facility Agreement	無
	華南銀行(OBU)	111.12 ~ 121.12	授信契約書,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12.1 ~ 122.1	授信契約書,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OCBC Singapore Branch	112.3 ~ 122.3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12.4 ~ 122.4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14.6 ~ 126.6	Facility Agreement	無
	台灣銀行(OBU)	113.8 ~ 123.8	放款借據,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14.7 ~ 125.1	放款借據	無
		114.7 ~ 125.1	放款借據	無
	臺灣土地銀行(OBU)	114.9 ~ 127.9	Facility Agreement	無
		114.9 ~ 127.9	Facility Agreement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111.12 ~ 121.12	授信約定書,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114.11 ~ 124.11	Facility Agreement	無	
	114.8 ~ 127.3	Facility Agreement	無	
	114.8 ~ 127.6	Facility Agreement	無	
	114.12 ~ 127.12	Facility Agreement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一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 27,640,910	\$ 28,816,341	\$(1,175,431)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51,946	47,956,463	(2,704,517)	(6)
無形資產	28,038	34,229	(6,191)	(18)
其他資產	14,500,127	11,304,398	3,195,729	28
資產總額	87,421,021	88,111,431	(690,410)	(1)
流動負債	15,340,876	14,093,108	1,247,768	9
非流動負債	33,200,800	33,557,523	(356,723)	(1)
負債總額	48,541,676	47,650,631	891,045	2
股 本	8,450,557	8,450,557	-	-
資本公積	115,845	115,986	(141)	-
保留盈餘	26,398,568	25,418,362	980,206	4
其他權益	3,914,375	6,475,895	(2,561,520)	(40)
權益總額	38,879,345	40,460,800	(1,581,455)	(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增減比例超過20%之分析：

資 產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尚有十艘在建船舶，本期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權 益

2.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一四年度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一三年度減少所致。

註：最近二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之財務資料，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15,565,820	\$ 16,342,503	\$ (776,683)	(5)
營業成本		11,082,203	11,121,538	(39,335)	-
營業毛利		4,483,617	5,220,965	(737,348)	(14)
營業費用		779,892	736,078	43,814	6
營業利益		3,703,725	4,484,887	(781,16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866	289,984	(150,118)	(52)
稅前淨利		3,843,591	4,774,871	(931,280)	(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3,197	107,542	95,655	89
本期淨利		3,640,394	4,667,329	(1,026,935)	(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17,487)	4,126,932	(6,644,419)	(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2,907	8,794,261	(7,671,354)	(87)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640,394	4,681,466	(1,041,072)	(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137)	14,137	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1,122,907	8,808,398	(7,685,491)	(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14,137)	14,137	100

最近二年度運費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減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一一四年度之利息收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較一一三年度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一一四年度未分配盈餘稅估列增加，其受前一年稅後淨利大於盈餘分配數所致。
-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減少，主要係因一一四年度市場運價下跌致營收減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以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減少，主要係因一一四年度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較一一三年度減少所致。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係歸屬於外部投資人持有之裕民風能股權部分。本公司於113年10月以128,036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裕民風能公司49%股權後本公司持股比例增為100%。

註：最近二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之財務資料，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散裝航運業，主要以論程傭船或論時傭船方式提供船舶運送服務予客戶使用，未來市場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詳本公司年報編製內容肆、營運概況之市場及產銷概況－市場分析。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859,129	\$ 7,255,688	\$ (7,950,133)	\$17,164,684	無	無
一一四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7,255,688仟元，主要係源自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6,342,520仟元，主要係一一四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取得合資公司股權所致。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887,781仟元，主要係一一四年度償還長期及短期借款所致。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流量性之分析

項 目	年 度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47.30	58.01	(18.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3.72	68.76	7.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73	6.38	(25.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一一四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一一三年度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一一四年度之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一一三年度增加所致。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64,684	\$7,286,326	(\$9,739,719)	\$14,711,2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一一五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一一五年度營運資金流入。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一一五年度支付建造中運輸設備款項，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一一五年度償還長期借款及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所致。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擴充營運設備：散裝貨輪建造	盈餘及銀行借款	114年1月至117年 12月陸續交船	513,76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增加船隊整體效能以及維持船隊年輕化，目前公司正逐步實行汰舊換新的動作，積極拓展船隊規模，除了擴充原本船隊數量外，更著重於環保節能設計，以符合市場及國際法規需求，同時，為提升船舶營運效能，裕民致力於經濟航速降低油耗，以求在高油價的環境下，提升經營績效與獲利，期能透過船隊的更新及業務的拓展，為公司客戶提供更多元的選擇與更完善的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之檢討分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年度 投資計畫
裕民航運新加坡公司	\$44,722,219	長期投資	散裝航運營運利得	不適用	無
裕民航運香港公司	11,484,185	長期投資	散裝航運營運利得	不適用	無
裕利投資公司	2,881,732	長期投資	股利收入	不適用	無
裕通投資公司	2,414,126	長期投資	股利收入、認列權益法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裕民風能公司	655,677	長期投資	離岸風電運輸營運利得	不適用	無
環能海運公司	2,294,496	長期投資	原油、成品油之運輸營運利得	不適用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資訊揭露於財務報告書。

114年度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餘額為NT\$46,550,263仟元，占總資產之比率為53.25%，未來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配合整體資金規劃，以降低利率變動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存款、應收帳款、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受匯率變動之影響；另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投資損益併同匯兌損益直接影響公司損益結果。

114年度匯兌損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年度
匯兌損益		(6,915)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2,303)
匯兌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淨額(A)		(9,218)
營業收入 (B)		15,565,820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 (A)/(B)		(0.06%)

如上表所示，114年度本公司匯兌損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0.06%。

本公司營收多以美元計價，本公司對淨流入美元採即期出售、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等工具來管理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一一四年台灣地區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約為1.66%，此一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同時，各國央行均密切關注通貨膨脹議題並擬有因應對策，且本公司積極控管成本，故預期未來通膨壓力應可有效控制，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規避利率或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所有交易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控管及稽查，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必遵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定期稽核控管，避免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114年度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	0	0
各子公司資金貸放	2,816,128	17,888,888

背書保證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	4,822,551	38,879,345
各子公司背書保證	3,806,240	60,437,0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船舶運送業，並無具體之研發計畫，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際海事組織（IMO）原規劃於2025年10月召開特別會議，正式採納淨零框架（Net-Zero Framework, NZF），惟因美國政府反對及部分會員國對執行時程存疑，最終於倫敦會議後決議將討論與採納時程延後至2026年10月。此一延遲使全球航運業的脫碳進程略為放緩，NZF 預計最早於2028年3月1日生效。儘管採納時程延後，預計IMO仍將持續推動更嚴格的減碳標準與中長期排放管制措施。

面對政策與法規變動，裕民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 船隊升級與燃料轉型：積極投資液態天然氣雙燃料散裝貨輪、軸帶發電機、旋筒風帆及生質燃料技術，提升燃油效率並降低碳排放。
2. 強化法規遵循與碳管理：建立碳排監測系統，掌握CII評級與能效指標，確保符合各國環保法規。

3. 財務規劃與成本控管：分階段投入資本支出，結合綠色融資與長期租約，分散投資風險。
4. 永續經營與市場策略：結合客戶低碳運輸需求，推動液化天然氣（LNG）船、風電運維船（SOV）與新能源運輸業務，強化在綠色航運市場的競爭地位。

整體而言，國際減碳與永續政策雖短期增加資本與營運壓力，但裕民藉由前瞻布局與技術創新，已逐步將挑戰轉化為成長契機，鞏固裕民在永續航運發展中的競爭地位。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秉持數位革新思維，以增效、降本、節能與安全為核心目標，善用人工智慧和成熟可用之數位科技，培養變革管理能力，推動組織數位轉型，以應對新科技帶來的挑戰。本公司在船岸端分別採用具備人工智能之相關設備或系統，強化船舶及業務管理能力，改善作業流程，降低海事案件發生率和船舶故障率，提高工作和船舶效率與節約各項成本，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帶給客戶更優質的體驗，凸顯企業品牌價值，走向永續經營之路。

裕民航運是一家高度資訊化公司，業務營運與財會作業皆已電子化、數位化，且已建立一套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但當今電腦病毒或駭客攻擊方式日新月異，因此，難以保證資訊系統可以完全避免受攻擊或被癱瘓之可能性。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方針主要三個面向：

● 制度與更新：

本公司今年已成功導入ISO27001:2022管理規範並依據規範修改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與施作控制項目。船隊亦有網路安全小組，合作維護公司及海上資訊安全，當資訊安全事故發生時，及時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保全系統紀錄、稽核軌跡等並找出防護系統之漏洞，尋求補強保護方法。本公司執行作法採用“Plan-Do-Check-Act”(PDCA)之循環運作模式，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維繫其有效運作與持續改進，同時船隊已制定『網路安全程序書』，隨時掌控船隊網安狀況，透過內外部查核單位，定期檢核資訊作業，並於年度內執行資安健檢事宜，完成全方位資訊安全保護機制。

● 科技與應用：

資訊系統定期審視防禦架構安全性與可用性之平衡，進而導入新科技技術增進船隊與公司管理效率，同時亦使用不同的防禦技術，增進防禦的多樣性。另外也依其系統架構重要性建置本(異)地備份備援系統，當災難發生時，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

● 演練與訓練：

每年定期實施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演練，提升同仁災害應變能力，以期降低災損，同時，針對船岸同仁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課程，不定期發佈資訊安全訊息，強化公司與船隊整體資訊安全觀念。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勤、樸、慎、創新」之企業精神，善盡社會責任，發揮良好的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船舶運送業，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故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4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及主要銷貨客戶資訊揭露於本年報第97~99頁，並無進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發生。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

為達成公司目標並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能力，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並於2025年8月12日第二十屆第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由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確保營運策略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並分配充足且適當的資源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十五)風險管理架構與權責

董事會：

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主要權責：1.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確保營運策略風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1.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核定風險胃納，導引資源配置 3.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4.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5.核定風險評估及風險排序結果 6.審查風險應變方案及關鍵風險指標(KRI) 7.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8.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高階管理階層：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監督管理公司整體風險，確保健全的風險管理過程並發揮功能 3.建立風險管理文化。

行政部：

負責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通知、議事進行及會議紀錄等相關事宜。

稽核部：

1.協助各部門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維護內控自評系統(CSA) 2.維護關鍵風險指標(KRI)追蹤平台 3.協助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協助相關規範之推動與宣導。

部門主管：

1.協助與監督部門內進行各項風險管理活動、擬訂風險胃納，確保控制程序有效執行 2.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3.針對重大風險擬訂並追蹤管控關鍵風險指標(KRI) 4.提報及追蹤風險應變方案執行情況 5.協助建立風險管理文化，負責相關規範之推動與宣導 6.執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員工：

1.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即時傳遞呈報風險資訊，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政策 3.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

(十六)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1.本公司管理團隊於例行性管理會議中，依實際營運狀況與風險事件發生情形，適時就各項風險議題進行討論與因應，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每年各部門針對內、外部環境風險因子進行辨識、分析及評估，相關評估結果由稽核部彙整並依風險等級設定風險排序。2025度評估結果前5大風險管控項目，包括：(1)能源供需、(2)市場波動及營運型態、(3)船舶訂購及船型規範、(4)全球經濟、(5)氣候變遷；各部門已提出相對應之行動方案，並設置具代表性與前瞻性之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s, KRI)，更新於風險儀表板作為風險預警及即時監控機制。

2.本公司除將風險管理納入日常營運外，亦針對重大風險事件進行專案討論。2025年度分別召開三次風險管理會議，討論主題包括：(1)美國關稅政策對公司營運策略的潛在影響Potential Tariff Impact on Company Strategy (2)以伊戰爭風險War Risk between Israel and Iran (3)船隊汰舊換新計畫Fleet Renewal，各部門均已提出風險分析及因應方案執行情況。

3.本公司2025年度重大風險議題及相關管控措施執行情形，已於11月10日提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風險管控成效，並於11月11日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十七)智慧財產管理

1.本公司為鼓勵創新方案，增加長期競爭力，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增加營運績效，於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訂定第18條之1如下：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本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1)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2)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3)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4)觀測內外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5)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2.已於110年11月提報第十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詳細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3.此外與營運目標相關的重要智慧財產皆以專案方式於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的報告內容為本公司「船隊安全管理系統(Fleet Safety Management, FSM)」。

4.114年度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計劃具體執行情形(註)：

項目	執行情形	符合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計劃」規定與否
專利保護	本年度無專利申請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營業秘密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新進員工(含子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20 人，皆已簽署保密義務之書面文件。 ●於 114 年 9 月 8 至 11 日舉辦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宣導營業秘密保護之正確觀念，參訓共 13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商標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商標由行政部統籌管理。 ●本年度各項目商標之使用皆遵守企業識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著作權管理	於 2025 年 9 月 8 至 11 日舉辦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著作權保護之正確觀念，參訓共 13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內控自評(風險管理)結果	114 年自評結果風險等級平均為 1.415，自評分數為 4.915，顯示為低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智慧財產管理」章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註:已於114年11月提報第二十屆第三次董事會在案。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旭東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9TH FL.,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 RD., SEC.2,
TAIPEI 106, TAIWAN, R.O.C.
TEL : +886-2-2733-8000 FAX : +886-2-2735-9900
WEB SITE : <https://www.uming.com.tw>